

第十七次

國聯文化合作報告

李煜瀛題

一九三五年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工作報告目錄

報告

一 概略·····	三至五頁
二 國聯盟約原則及國際關係之教育·····	五至六頁
三 國際關係之研究——社會政治科學·····	六至七頁
四 會談及通訊·····	七至八頁
五 徵集有關美洲文化來源之歷史及種族之著作·····	八至九頁
六 國際關係·····	九至一〇頁
七 高等教育司司長·····	一〇至一一頁
八 數理及自然科學·····	一一頁
九 日本著作徵集之計畫·····	一二頁
十 博物館國際辦事處·····	一二頁
十一 文化合作各國協會·····	一三頁
十二 中國教育改革之合作·····	一三至一四頁
十三 學術權利·····	一四頁
十四 結論·····	一五頁

附件

一 文化合作會一九三五年七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	一七至三二頁
(一) 國聯教育組之工作	一七頁
(二) 國際關係之研究	一七頁
(三) 社會科學	一八頁
(四) 文藝組之工作——會談及通訊	一八頁
(五) 徵集有關美洲文化來源之歷史種族之著作	一八至一九頁
(六) 關於文化之雙務及地方協定	一九頁
(七) 無線電播音與和平	一九至二〇頁
(八) 各國無線電台之利用	二〇頁
(九) 修改學校讀本	二〇至二二頁
(十) 文化合作組織與科學協會國際理事會之關係	二二至二三頁
(十一) 日本著作之徵集	二三至二四頁
(十二) 文化合作各國協會	二四至二五頁
(十三) 博物館國際辦事處	二五至二六頁
(十四) 學術權利關係各機關代表之工作	二六頁

(十五) 白爾勒及哈發納兩公約之修改	二六至二七頁
(十六) 教育電影國際學院之工作	二七至二八頁
(十七) 電影問題	二八至二九頁
(十八) 報章新聞之影響	一九頁
(十九) Radio(亞電)生物學之國際中心機關	一九至二一頁
(二十) 圖書館員專門組之組織	二一頁
(二十一) 圖書館	二一至二二頁
(二十二) 關於圖書參考之各問題	二二頁
(二十三) 民衆藝術	二二頁
(二十四) 考古及藝術歷史學院國際辦事處	二二頁
二 國聯教育組——一九三五年七月十日十一日內瓦第二次會議報告	三三至四一頁
三 中國改革教育——一九三五年七月十六日日內瓦小組會議報告	四三至四四頁
四 文化合作組織祕書報告節略	四五至五六頁
五 教育電影國際學院主任工作報告節略	五七至六一頁
六 文化合作院主任總報告節略	六三至一一六頁
一 序言	六三至六六頁
二 國際關係之研究	六六至七三頁

國聯文化合作報告 目錄

四

(甲) 外交政策各國研究所	六六至六七頁
(乙) 國際研究常會——一九三五年六月三日—八日之倫敦會議	六七至七〇頁
(丙) 社會科學與國際關係	七〇至七二頁
1. 研究所及其方法之一覽	七一頁
2. 求機械化與勞工條件之適合	七一至七二頁
三 文化合作之普通問題	七三至八一頁
(甲) 會談	七三至七六頁
1. 威尼斯會談	七三至七四頁
2. 里司會談	七四至七六頁
(乙) 通訊	七六頁
(丙) 人種人源科學及文化之研究	七六至七七頁
(丁) 現代播音方法之教育使命	七七至七九頁
1. 無線電播音	七七至七九頁
2. 電影	七九頁
(戊) 圖書參考之國際問題	七九頁
(己) 徵集有關美洲文化來源之著作	八〇至八一頁
四 國際關係	八一至八五頁

(甲)無線電播音與和平之國際公約草案	八一至八二頁
(乙)修改學校課本雙務協定草案	八二至八三頁
(丙)學術協定及區域協定之研究	八三至八四頁
(丁)文化合作組織與中國政府之合作	八三至八五頁
1. 教育之改革	八四頁
2. 中國學生職業之趨向	八四至八五頁
五 教育	八五至九五頁
(甲)大學之國際合作	八五至八九頁
1. 高等教育之組織	八五至八八頁
2. 大學之交換	八八至八九頁
(乙)教材中心處	八九至九〇頁
1. 新中心處之設立——雜誌書目及一覽	八九頁
2. 國際教育提要	八九至九〇頁
(丙)學生之國際組織會議	九〇至九一頁
(丁)修改學校讀本及歷史教育	九一至九三頁
(戊)學校問題	九三至九四頁
1. 學校內之無線電播音	九三頁
國聯文化合作報告 目錄	

國聯文化合作報告 目錄

六

2. 學校國際通信	九三頁
3. 青年之國際旅行及交換	九三至九四頁
(已) 與重要國際協會之聯絡	九四至九五頁
六 數理及自然科學	九五至九六頁
(甲) 科學博物館之合作	九五頁
(乙) 與科學協會國際辦事處之關係	九六頁
(丙) 科學名詞之整理	九六至九七頁
七 圖書館——史料	九七至一〇〇頁
(甲) 圖書館	九七至九九頁
1. 圖書館員職業之養成	九七頁
2. 民衆圖書館社會及文化之使命	九七至九八頁
3. 圖書館之建築及設備	九九頁
(乙) 史料之國際整理	九九至一〇〇頁
八 文學	一〇〇至一〇一頁
(甲) 譯本書目	一〇〇頁
(乙) 日斯巴尼亞亞美利加叢書	一〇〇至一〇一頁
(丙) 日本叢書之計畫	一〇一頁

九 美術	一〇一至一一〇頁
(甲) 博物館國際辦事處	一〇一至一〇二頁
1. 行政研究——技術研究	一〇二至一〇四頁
2. 整理工作	一〇四頁
3. 國際協定	一〇四至一〇七頁
4. 搜集材料	一〇八頁
(乙) 考古藝術歷史學院國際辦事處	一〇八至一〇九頁
(丙) 民衆藝術	一〇九至一一〇頁
十 學術權利	一一〇至一二二頁
十一 各國代表	一二二頁
十二 文化合作各國協會	一二二至一二四頁
十三 刊物	一二四至一二五頁
十四 結論	一二五至一二六頁

國聯文化合作報告 目錄

一九三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十日，世界文化合作會第十七次會議於日內瓦國聯秘書處。

出席會員姓名國籍如次：

M. Gilbert Murray

英國

M. M. Anesaki

梶崎

日本

M. C. Bialobrzewski

波蘭

M. J. Castillejo

西班牙

M. J. Dantas

葡萄牙

M. Ed. Herriot, (remplacé aux premières séances par M. E. Borel) 法國

M. Hu Tien She

(胡天石代表吳稚暉)

中國

M. J. Huizinga (remplacant M. Loder)

荷蘭

M. Börje Knös (remplacant M. Forssell)

瑞典

Le Dr. Waldo Leland remplacant le Dr. Shotwell

美國

S. E. M. de Michelis (remplacant M. Rocco)

意大利

M. G. Oprescu (remplacant M. Titulesco)

羅馬尼亞

M. V. Obolensky - Ossinsky

蘇聯

Sir Sarvapalli Radhakrishnan

印度

M. G. de Reynold

瑞士

S. E. M. Bivas-Vicuña (remplacant M. Sanin Cano)

哥倫比亞

M. H. Von Srbik

奧國

M. J. Susta

捷克

Mimo Cécile de Pormay

匈牙利

Sir Frank Heath & M. J. Cain 以執行委員會會員, Cabrera 以科學問題專家, 李四光以中國問題專家資格列席。列席第十七次大會之四國協會代表姓名國籍如次:

Dr. G. W. Eybbers

南非洲協會代表

M. G. Finnbogason

愛朗特協會代表

M. Blése

勒託利協會代表

M. N. Braunschauen

盧克森堡協會代表

國聯秘書處並就出席文化合作院之各國代表中, 邀請埃及及赤道兩國代表, 列席會議。赤道國代表 M. Zaldumbide 於討論美洲文化源流問題時, 曾到會發表意見。

國際勞工局由副局長 M. F. Maurette 代表, 文化合作院由主任 M. H. Bonnet 及祕書長 M. D. Secretan 代表。文化合作院各組負責職員, 得由大會隨時調用。教育電影國際學院主任請假期內, 由 M. de Michélis 代表。統一私法國際學院, 由 M. Righetti 代表。

各組預備會, 均於大會前先期集會。國際協會組於七月八日九日集會, 由 Mgr. Beaupin 主席。國聯教育組於七月十日十一日集會, 由莫勒教授主席。本會執行委員會及文化合作院理事會, 於

七月十二日十三日集會，亦由莫勒教授主席。

本會會員前國際法院院長 Loder 因力衰辭職，令人悵望。Loder 對於本會及文化合作事業，均有重大之貢獻，尤爲吾人所感念。

瓦薩大學教授 M. Bialobryeski 蘇聯協會副會長 M. V. Obolensky-Ossinsky 及匈牙利文學家 Mme. Cécile de Tormay，當選爲本會會員，可爲欣慰。

本會曾請國聯大會及行政院注意設法使現代各派文化，得有代表加入本會，以爲此次新會員之選定，可使數理科學，經濟學及文學之代表，益加充實。吾人所應向國聯申述者此也。大會選定莫勒教授爲主席，諾戈爲副主席，賴諾爾爲報告員。

一 概略

本屆大會當前政治社會經濟情形，似均不利爲文化問題之討論。然在困難條件之下，本會各執行機關（如國聯祕書處文化合作股文化合作院教育電影國際學院）之工作，於上屆年度照常進行，均有發展。就質量兩面，較之以前，均略無遜色。

會場辯論，充滿坦白和靄氣象，雲淡風清，在現時情形之下，尤爲難能可貴。會員來自各國，處於相反之地平，自有各異之思想，咸能就其公同進行之事業，因同一之志願，以求精神之團結。大會開始審查所屬各機關上屆年度完成之工作，制定下屆年度之工作之計畫。審查事既繁重，欲於六日內竣事，尤爲困難。大會乃用簡捷方法，將照常進行之一切問題，不列入議事日程。

之內。

此類問題，並非較關次要。比諸大會所直接處理之問題，語其重要，其中多有略無區別者。如人源學及文化之研究，學生國際協會，與重要國際協會之連絡，圖書參考各問題，以及行政整理問題之教材中心機關，國家史料，或各項刊物中之譯本書目，日斯巴尼亞亞美利加叢書等問題，雖關重要。本會對於內容及方法，意見既屬相同，以為無須加以討論。僅就所得成績，予以備案可也。

大會另取簡易程序，將議事日程所列各種問題，按各會員之專長及興趣而分配工作。作成專門之報告，成績甚佳。在可能範圍之內，將來應予以推行。

開會情形以及所屬各執行機關之工作，難以詳舉。參閱本報告末章所附載大會通過決議條文，以及文化合作院主任總報告，文化合作組織祕書報告，教育電影國際學院主任報告，莫勒教授關於國聯教育組之報告，可以見其梗概。

祕書處之報告，為本會所重視。祕書處除負有執行委員會，文藝組，國聯教育組，以及本會之行政責任而外。因有巴黎，羅馬兩學院之存在，而擔任調整之工作。自應略加辦事人員，俾便盡其職責。

本會用文化合作院主任之報告，為討論之根據。依理事會之報告，以表彰主任行政之成績。吾人深幸文化合作能在國際關係之中常占重要之地位。在此困難情形之下，以有限之財力，能得若斯之成績。是主任及其同事之忠實努力之結果。吾人同表欽佩。君之報告，亦得本會

相同之注意。

在下列各章之內，吾人就工作計畫之要點，經大會充分討論者，述其梗概。

二 國聯盟約原則及國際關係之教育

文化合作組織，對於世界青年，特別重視，設法將相互諒解之精神，灌輸於各級教育之中，求使青年得明瞭現代重大問題之國際狀況。國聯教育組擔任此項工作，為本會之顧問機關。主席為莫勒教授。本組乃由國聯教育專門組改組而成。以會員三人，前專門組會員二人，及任期一年之協理會員若干人組織之。此種組織，變動不居。每次開會，均有新人才之加入。可使本組與培植青年之重要協會，得以密切合作。可使未有代表加入本組之各國團體，教育機關所得之經驗，得由本組充分利用。結果極形圓滿。

本組於一九三四年第一次集會之時，就前此努力，作檢討之工作。申述國際關係教育所應用之原則。本年第二次集會時，就獎勵研究外國文化，民族連帶關係各點，擬定具體工作計畫。以資應用。各種切實建議，業經本會核定。國聯大會必重視之。

欲引起教育界研究國際關係之興趣。其有效方法，為提倡專家之國外考察。團體個人之欲往他國考察者，亟應予以便利。使各專家得就現行教育方法，交換意見。此種計畫，已由本會建議於預算中補充經費，以實行之。

就各科教育而言。欲求明瞭世界問題之國際狀況，認識他國文化。尤以歷史、地理、外國文之研

究，較關重要。本組除擬定本問題初步研究，及從事諮詢之方案而外。建議用相當教育方法，使國際良好之諒解，得灌入於學校之內。國聯祕書處正刊印國聯事業及目的的一書，以供教育家之應用。前此同一性質之著作，用三十種文字刊印者，現脫板。卽以此書代之。

三 國際關係之研究——社會政治科學

吾人應注意者三事，（一）一九三五年六月在倫敦舉行第八次國際研究會議，引起世人之注意。（二）此種新學派在現代史，法律，社會，經濟，財政學統系之下，在全世界內，業已發達。（三）依吾人之意見，照客觀公允及嚴格方法而產生之國際關係之科學，求其發達，於國聯極爲有益。倫敦會議從事於共同安全問題之討論，各國團體於會前兩年之內，從事於問題之研究。參加會議者，計有全世界百餘教授。由英國優予招待，總報告人爲日內瓦研究院 Bourguin 教授。凡此種種，使會議得有圓滿之成績。

來年討論之問題，亦經選定爲和平解決爭議之方式，及其在特別情形之適用。關於和平解決經濟社會土地問題原則上之困難及適用之方式。另按（一）人口移民殖民（二）市場及原料分配各問題關係，而研究之。此類問題有牽涉現代實際最熱烈之爭議者，會議不辭毅然加以研究。此類問題，除由以畢生精力，從事研究者，會議討論之外。別無着手之法。足徵遠識。上文化合作院主任報告內關於推廣國際合作於政治社會科學範圍之建議，本會極爲注意。上

屆會議時，本會以 Showell 教授之意見爲根據，曾作初步決定數項。以爲執行委員會及文化合作院處理此事之方針。並應選定問題，交付國際研究。曾由文化合作院就確定問題範圍一事，諮詢各方意見。國際勞工局對於該院曾力予協助。所選問題，暫定爲求機械化在人工條件之適用。本會對於問題之選擇，及其着手之法，均經充分討論，發表各種意見。執行委員會將來作實際處置時，可資參考。本會以爲問題可依預定條件及方法，交付國際研究。其中數點，並可以會談或其他方式交付討論。

四 會談及通訊

吾人此種活動，已有名於時。始於一九三一年文藝組之創議，此後由祕書處及文化合作院領導進行。計由在佛郎克埠，馬德里，巴黎，威尼斯，黎士，共舉行會談五次。及由刊印之通訊四冊，所得經驗充足。亟應從事整理。本會曾決定於一九三六年召集文藝組，請其就已有之會談，及刊印之通訊，對於此種活動之原則及成績，發表意見。

威尼斯會談，得意大利協會之協助，於一九三四年七月末在 Doges 宮舉行。討論問題，爲現代藝術與實體，藝術與國家。集油畫，彫刻，建築，藝術歷史，批評，創造，著作各家，百餘人於一堂，交換意見，成績極佳。

會談內容，經文化合作院刊印，引起世人之注意。於報章之多數之論文，可以見之。內中美術教育，大衆嗜好之養成兩點。將來再加討論，極爲有益。

黎士 Ni 會談，於四月初在地中海研究院舉行。由該院主任 Paul Valéry 召集，並擔任主席。文藝組此舉，經黎士市政府予以財政之協助。該市市長 M. J. Médecin 贊助尤力。參加會談者，除少數例外而外，均為文藝組會員。人數較有限制。討論問題，為現代人才之養成——教育之方法。較在威尼斯所討論者，範圍亦為廣大。

黎士會談，與威尼斯會談，情形類似。參加者多為文學、藝術、社會學者之代表。如能以其意見，與哲學、歷史、數理科學，以及專門研究之（心理、生物）學者代表之意見，兩相對照，必極有益。

本期通訊，討論東西文化——北方特長——拉丁特性。合以前三冊，共為四冊。本會曾於去歲決定，用通訊方法，討論東西文化接近之問題。已由莫勒教授與印度詩家太戈爾二君，通信開始辯論。中國、印度、日本其他學者之參加通訊，在接洽中。將來討論精詳，可預卜也。

五 徵集有關美洲文化來源之歷史種族之著作

本問題之列入議事日程，非由本會之自行提出。乃因國聯大會於一九三四年，接受亞爾然丁共和國代表 S. E. M. Devillier 之提議。責成吾人就問題之科學及財政兩面，擬定臨時方案。經文化合作院諮詢美洲人士之意見，精密制成草案。本會現據以移交國聯大會，以資參考。草案中有關文化合作者計有二點，尤為本會所注重。

(一) 徵集美洲文化歷史種族之著作，國聯及本會顯欲依美歐之立場，就美洲文化來源，引起客觀之研究，乃就世界史上，擇一重要之事實，就新舊大陸文化所由產生之原因，而加以

研究也。

(二)依吾人之意見，此舉之實現，有賴於多數國家學術團體之合作。尤有賴於國聯及關係國政府財政上之協助。此舉不僅在原則上爲國際性質，卽就實現細節而言，亦莫不然。本會卽依此種意見，陳覆國聯大會，移送制定之技術草案。

六 國際關係

本節內述數種國際協定之締結。

就由本會所擬之公約而言，其進行成熟者，爲無線電及和平之公約草案。此與徵集美洲文化之歷史種族之著作情形相同。本會由國聯大會交辦此事。所擬草約，曾於一九三四年內由各國政府初步審查。並經依照各國意見，加以修改，再由國聯祕書長於一九三五年四月初重付各國審查。本會開會時，二十八國政府覆文，業經交到。各國之從速答覆，使人樂觀。故本會於決議中聲明其事，請求國聯大會規定締結協定所應遵循之程序。至於草案應由國聯常會討論，或召集特別會以決定之，本會並未表示意見，以聽國聯大會之自由決定。

返還遺失有藝術歷史科學價值物品之公約草案，進行較緩。雖經初次交付各國政府審查，並經遵照各國意見修改。惟新政條文，迄未重付各國審查。本會決定建議國聯大會，請其重付審查。

M. Bord 於一九二四年時，曾請交由文化合作院擬定關於教育歷史讀本之標準雙務協定。

此議已經本會通過。國聯大會及行政院均重視之。Casares 曾建議由各國協會相互指示讀本不良之處。經本會通過後，名爲加薩爾決議。文化合作院爲求讀本之客觀化，曾就世界各方之努力作大規模之調查。調查結果，經於「修改讀本」專刊內發表。該院近在努力客觀歷史教育之各國，徵集讀本中有關章節，彙成一書。予以刊印。Bord 建議擬定各種標準雙務協定，由願受拘束之國家擇一施行。文化合作院乃擬定兩種條文。一爲公約方式，一爲宣言方式。本會決定以宣言方式之條文，提交各國政府審查。（條文載入附件一決議九）

近年以來，各國政府締結多種文化協定，本會極爲注意。執行委員會曾請文化合作院開列此項協定作成說帖。各國承認文化之價值，依契約途徑，使其與鄰邦之關係，得以有條不紊。事甚有益。文化合作院已說明之。本會以爲此類協定，其趨勢有將藝術文學科學諸凡有關思想之事項，列爲政治關係附屬物品之弊。欲救其弊，似可就協定之締結及其施行，使國聯及文化合作組織得以參與其事。使協定範圍，不以兩國爲限，並容納他國之加入。庶臻妥善。

七 高等教育司司長

本會設法聯絡有關文化之行政機關，著有成績。現時自教育部以至博物館，圖書館，國家史料各機關之間，已有相互之聯絡。本報告僅述高等教育司長之合作。

高等教育司長組，由美國，法國，英國，意大利，匈牙利代表組織之。於一九三五年五月三日四日，第三次集會於文化合作院。

西班牙，美國，法國，英國，匈牙利，意大利，瑞典七國高等教育司，於二年之間，籌備此會。分別提出關於本國高等教育組織以及科學研究之報告。

報告內載明各該國高等教育之歷史原則，國家與大學之關係，高等教育機關內部之組織。均由負責當局提出。極有價值，將由文化合作院刊印。

此項工作，仍舊進行。並預定討論大學間講座之分配，高等教育機關入學之條件，研究之權利，以及大學學位之法律保護各問題。

八 數理及自然科學

本會就數理科學範圍曾進行研究科學博物館之合作，科學名詞之整理各問題。本年大會充分討論本會與科學協會國際理事會之關係。

國際理事會於一九三四年七月在北京集會時，曾指定小組會員，研究設法使國際理事會成爲文化合作組織關於科學問題之顧問機關。

此項建議關係重大。如能成就，則本會在人類科學及自然科學兩面之活動可以平衡。而本會一切行動之工具，亦可供國際理事會之應用，彼此均爲有益。

本會已指定會員若干人，與國際理事會之代表開會討論其事。以 M. Cahnera 教授爲主席。所訂草案，可爲兩方磋商之基礎。此項合作之利益，爲本會所深知。已授權執行委員會，代爲辦理其事。

九 日本著作徵集之計畫

本會自始力求思想之接近，使各民族得貢獻其特長而相互了解。曾本此意，刊印日斯巴尼亞亞美利加叢書。智利史家，巴西鑽石，Sarmiento, Bolivar, America, Don Casmuro 等書相繼出版，三年於茲矣。現仍本此意，計畫進行徵集日本之著作。文化合作院與東京學術關係社磋商一切，將行竣事。本會已作原則上之同意。並選定 (Les Hai Kai) 詩人 Bashō 及其弟子之著作，為叢書初集。

徵集日本作品之計畫，乃援用刊印日斯巴尼亞亞美利加叢書之前例，應予施行，以示公允。與現代崇尚外國文學之趨勢，亦相符合。

十 博物館國際辦事處

博物館國際辦事處曾於一九三四——三五年間，舉行第三次會議。現正籌備舉行第四次會議。

辦事處之活動，依每次會議而發展。一九三〇年羅馬會議，研究保存油畫，一九三一年雅典會議，研究保存藝術歷史建築物，一九三四年馬德里會議，討論博物館問題，參加會議者，約計百人。西班牙政府優予招待。會議結果，已彙成一書刊印。此非私人之著作，乃各國保管專家，就實際經驗，交換意見所得之見解也。

十一 文化合作各國協會

文化合作各國協會曾於一九二九年八月在日內瓦舉行全體大會。自時厥後，文化合作組織之結構，及工作之計畫，經修改以充實，由推廣而變更。召集各國協會全體大會之說，因而興起。一九三四年時，本會決定由文化合作院就召集全體大會問題，諮詢各國協會之意見。收到覆文三十餘件，幾一致熱心贊助，並發表對於議事日程之意見。

在此情形之下，本會適接赫里歐君之邀請，乃決議於一九三七年在巴黎召集全體會議。屆時現代藝術國際展覽會，亦定在巴黎舉行，以表現文化之合作也。

各國協會須自行擔任旅費。缺乏經費者多，欲求此舉之成就。本會已為請諸國聯及其本國政府，補助經費。

十二 中國教育改革之合作

本會數年前與中國政府關於教育之合作，有小組專家之報告，詳細說明其事。

本會會員參加報告之討論者，均主張與中國留學生設法接近。認於歐亞關係前途，大有裨益。中國政府注意此項問題，在南京設立學術工作諮詢處。本會願就中國學生之職業問題，勉為該處盡力。定將業已徵集之關係文件，移送該處。

教育考察團之報告，在中國已有效果。吾人甚為滿意。巴黎大學 M. Escarra 教授關於中國法

律教育之研究，本會尤表欽佩。

M. Haas 最近考察中國所得感想，足以充實本會關於中國之見解。讀其報告，極感興趣。

十三 學術權利

本會成立以來，注重保護學術權利。問題複雜，本年討論之兩點，雖各不相同，其間有相關連之處。

一為準備關於修改白爾勒公約之北京會議之事項。由有關學術權利之國際機關，密切合作，研究其事。白爾勒公約國際局，國際勞工局，國聯祕書處，羅馬私法統一國際學院，文化合作學院，五機關代表，按年集會，分工合作，以完成公同之計畫。五機關代表本年五月在北京集會之後，本會提出於將來比京外交會議之意見。業已準備就緒。

次為白爾勒公約與保護文藝作品之哈發納公約，現時並行。求其畫一，是否可能，國聯大會曾交本會考慮。此事進行，頗費時日。經文化合作院，會同私法統一國際學院初步研究之後，已由本會建議國聯大會，請其允准兩學院繼續研究。令其與美洲委員會，交換意見。當國聯大會交本會考慮畫一兩公約之時，美洲方面，亦組織美洲委員會，研究其事。可見保護學術權利，已為兩方公同之志願。雖前途情形，尚難逆料，解決問題，亦甚繁難。但能按步工作，必可得有益之結果也。

十四 結論

文化合作組織，在實際政治困難情形之下，仍能按步推進其事業。於本報告之末章，可以見之。但依本會現狀，如不同時附加經費，吾人已無擔任新事業之餘力。本會固有之範圍甚大，不在求其推廣，而在盡心經營，俾有收穫。讀本報告，可明此意。

現時人類雖因政治經濟關係，或益趨分裂。然其發生之反應，則使優良分子，更相團結，共同工作，以求保全大同之文化。此歷史事實之昭示於吾人者。民族主義，與國際主義，恆相輔而行。有民族主義，使各民族本其固有之特長，感覺自行團結之需要。有國際主義，使吾人得悉連帶二字，為現代生活之特性。見孤立之不可能，益感交換之必要。文化合作事業，即為兩種正當趨勢綜合之努力。由所遇之困難，可見其合乎事實之需要。所有困難，不難妨其進展。其失敗時，乃其自身或有錯誤，或舉辦者有錯誤，理應自負其責。

要之文化合作事業，可名為精神之事業，乃賴自信力以維持。可名為大同之事業，乃立於分裂現象之上，就其大同之點，以為基礎。可名為長期之事業，如須計較時期，必須長期，始能有成。可名為親善之事業，因其有裨於國聯及和平故也。

國聯文化合作報告

附件一

文化合作會一九三五年七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

一 國聯教育組之工作

世界文化合作會，審議莫勒教授關於國聯教育組第二次集會之工作報告，通過該組決議中所列之工作計畫之大綱。

交執行委員會促進此項計畫之實施，並注意該組關於選定下次集會議案之各建議。以爲教育界團體，以及文化合作組織人員，考察各國，事關重要。應予提倡。特請國聯大會注意，並考慮在預算中，列入此項經費。

二 國際關係之研究

世界文化合作會，以爲一九三一年來由文化合作組織之領導，在國際研究常會，及在參加常會之各機關內部，所進行國際關係之研究，於國聯及和平，均爲有益。常會會員，在兩年中，切實研究共同安全問題，使一九三五年七月之第八次倫敦集會，得在科學方面，卓著成績。事屬可賀。應向常會籌備人，國際研究英國組，英國國際學院，倫敦政治經濟學院，表示謝意。就民族關係，設立機關，作客觀研究之趨勢，日見發達。本會極爲滿意。極願各國研究所得由文化合作之努力，更加切實聯絡。就共同之研究，發展有效之合作。

三 社會科學

世界文化合作會，見文化合作院，以美國協會所訂辦法為標準，調查各國國際關係之研究情形。並選定特別問題——求機械化與人工條件之適合——交付研究，設法使薩特威爾教授關於本組織在社會科學範圍活動之建議，得以進行。甚為滿意。

國際勞工局於研究計劃初步整理時，貢獻極多。深謝盛意。

本會就選擇問題，及可能發展，儘量交換意見之後，以為進行研究問題，宜諮詢專家。以確定問題之範圍，及其中應行研究之各點，交文化合作院，會同國際勞工局進行諮詢事項。並將其結果，提出於執行委員會。由其規定程序，設法使工作繼續進行。

本會尊重會場辯論之趨向，請文化合作院考慮召集會談事項。繼續交換意見。

四 文藝組之工作——會談及通訊

世界文化合作會審議文藝組之工作，及由該組領導進行之會談及通訊之結果。認為均有成績。應向各機關之協助威尼斯黎士各會談之成就者表示謝意。

交文化合作院就最近兩次會談討論問題情形，提出計畫。準備於可能時，再召集會談。以為文化合作院所發表之通訊，於一定情形之下，可編為會談關係文書之用。

文藝組可於一九三六年下屆集會之時，依一九三一年所定之方案，審查現有之成績。

五 徵集有關美洲文化來源之歷史及種族之著作

世界文化合作會以國聯大會，於去歲決議徵集有關美洲文化著作，又以文化合作院得美洲

委員會之贊助，業已完成此項預備工作。

就各種文化及其來源，促進相互之認識，乃此舉之目的。吾人以得贊襄其事爲幸。

交文化合作院依本年國聯大會之委託，擬定關於此舉財政科學各點之初步草案。提出下屆國聯大會。

此項工作，爲臨時性質，如國聯大會，予以進行，則應按照經費情形，交付專家主持其事，並制定徵集作品計畫。此項專家，在本會領導之下，就事業之科學方面負其責任。

六 關於文化之雙務及地方協定

世界文化合作會，審議文化合作院依執行委員會之委託，所擬關於雙務文化協定之報告，極爲興奮。

以爲此項協定，其範圍在歐戰前以一定特種問題爲限者。現已逐漸推廣，及於文化生活方面之內。

以爲此舉與本會見解力並行不悖。足見本會努力之不無有益。

各國政府締結此類協定，事固可喜。惟本會以爲締結此項協定之利益，不在以兩國或少數國家爲限。在可能情形之下，尤在使其他國得以再行加入。以爲文化合作組織可以各國協會爲適當機關，屆時參預有關協定之締結及其施行之事項。

交文化合作院就編輯文化協定評論其成績之事，是否可能，加以考慮。

七 無線電播音與和平

世界文化合作會注意無線電播音與和平之問題。數年以來，不僅研究不使此種設備，得用以擾亂國際關係。並求使國際關係，得由相互認識以改善。

計自國聯祕書處將國際公約草案通知各國政府，直至現時，爲時僅有三月。二十八國業已交到答覆，由此可證公約之有益。

本會工作，業經南美洲諸國政府在所訂特別公約之內，加以採用。

無線電播音國際協會與文化合作院關於交換播音節目之磋商，在進行中。願其獲有結果。尤願兩機關之合作，將來得仍舊圓滿進行。

本會茲將無線電播音與和平之公約草案，提交國聯大會及行政院。國聯大會可就足以促成簽訂協定之各種程序，加以選擇。交付例會，或特別外交會議，討論其事。

八 各國無線電臺之利用

世界文化合作會關於本問題，以前曾有之決議。年來各方努力，求使有關文化教育與文化合作組織目的相符之播音，得以照常利用各國無線電臺。事關重要，極願此種努力，得以充分進展。

特請本會會員，所屬機關，以及各國協會，於祕書處請求合作之時，予以懇切之協助。

九 修改學校讀本

世界文化合作會以文化合作院關於修改學校讀本業已進行工作。

又以此範圍因各國協會以及歷史家教育家各組織之努力，各種提倡，均有發展，以得贊助。

此種努力爲幸。交文化合作院繼續進行工作，並注意與其他關係機關互相聯絡。甚願此項事業，得有多數之贊助。如政府行動能有利於私人提倡之時，極願各國政府予以贊助。

茲向國聯大會提出修改歷史讀本原則宣言草案。請其於審核之後，商請國聯會員國及非會員國予以簽訂。

修改歷史讀本宣言草案

本國政府爲求鞏固及發展與他國間之良好關係。深信各國青年能於他國歷史遠視高瞻。則彼此良好關係必益鞏固。

承認在讀本中，以一定事實爲蔑視他國之史料。可以發生危險。而有消弭之必要。茲各就有關事項，宣言同意於下列之原則。

(一) 承認在本國內，使主管機關以及讀本著作者，注意考慮。

(甲) 使他國歷史得占重要地位。

(乙) 使闡明民族連帶關係之史料得列入世界課本之內。

(二) 承認由本國政府注意選擇學校讀本，設法使青年學子得以辨別關於外國見解錯誤之記載。

(三) 承認在本國內，設立一委員會，以教育家歷史家組織之。有文化合作協會者，授權文化合作協會，會同其他相當機關，辦理委員會設立事宜。

各國委員會成立之後，得相互合作，研究本宣言內有關各問題。向本國主管機關，提出解決

辦法。世界文化合作會依加薩爾之建議，於一九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通過關於修改學校讀本之程序，經於一九三二年一九三三年加以補充，並經國聯大會予以通過。各國委員會於學校讀本有修改必要之時，可依所定程序辦理。

(四)本宣言由國聯會員國及非會員簽訂加入，由國聯祕書處保存之。

十 文化合作組織與科學協會國際理事會之關係

Cabrera教授，受科學協會國際理事會之委託，研究調整國際理事會與本會之工作。列席本會陳述意見，熱心合作，令人欽佩。

本會對其所提國際理事會與本會協商之基礎，另待其方式，予以原則上之同意。決定依此基礎進行磋商，交執行委員會於諮詢祕書處文化合作院各關係機關之後，簽訂協定。仍將議定條文，送由本會批准。

一九三五年七月十八日日內瓦小組會關於「世界文化合作會與科學協會國際理事會關係問題」之審查報告。

世界文化合作會邀請(國際理事會)指派之 M. Girard, M. Cabrera, M. Establier 三人，會同世界文化合作會代表數人，研究調整兩機關之工作。

以爲兩機關合作之原則，一九三二年七月業經決定於日內瓦，求其切實接近，可由科學協會國際理事會與國聯訂立契約，依左列辦法規定之。

一、科學協會國際理事會，以國聯文化合作組織顧問機關之名義而行動。

- 二、國聯文化合作組織，就一切科學問題，諮詢科學協會國際理事會之意見。
- 三、科學協會國際理事會將有關科學組織之一切國際問題，提出國聯文化合作組織。
- 四、國聯文化合作組織於上列問題遇有之實質工作依協商以確定其執行之方式。文化合作組織不願擔任其工作之時，國際理事會得設法擔任之。
- 五、求兩機關之常相接洽，科學協會國際理事會主席或其代表得出席世界文化合作會大會。文化合作組織代表一人得出席科學協會國際理事會之執行部。
- 六、分組研究問題應依章第八條之規定，由國際理事會之執行部選人擔任。
- 七、國聯文化合作組織之執行機關，擔任研究各組之祕書職務，由其召集初次集會。
- 八、研究各組自行組織辦事處，進行工作，由組主席詢問文化合作組織意見召集集會。集會費用由文化合作組織擔任之。
- 九、研究各組之決議及執行之工作，應作成書面報告，由組主席提交科學協會國際理事會及世界文化合作會。

十一 日本著作之徵集

世界文化合作會，以爲先用英法文字翻譯文學藝術有關文化之日本著作，交付刊印之計畫，事屬有益。此舉與本會力求各民族相互認識之目的適相符合。

文化合作院正就實現計畫之方式，與日本學術界進行商議。望將商議情形，隨時報告執行委員會。

對於選定 Basho 及其弟子之 Hai Kai 作爲叢書初集之事，予以贊同。

以爲此舉在可能範圍之內，得依辦理日斯巴尼亞亞美利加叢書之先例，設編輯組，籌措基金。並會同專家制定編輯方案。選擇著作，似可不以文學爲限。得將審美道德以及教育書籍一併探入。

十二 文化合作各國協會

世界文化合作會第十七次大會，另有南非洲愛朗特勒託利盧克森堡四國協會代表列席參加意見，可爲欣喜。

總之各國協會，積極參加本會之工作，事極有益。國聯祕書處及文化合作院設法獎勵各國協會之相繼設立，望執行委員會注意促進之。

贊同祕書處重印各國協會一覽之建議，交執行委員會促其實現。

一九三七年召集各國協會全體會議於巴黎之議。由文化合作院曾以公函徵求意見之後，三十國協會均覆文贊成其事。本會茲決定召集此項會議。並規定辦法如下：

交執行委員會同關係國代表，依照各國協會以及本會於第十七次大會所發表之意見，制定會議之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宜於一年以前交到各國協會。

開會日期由執行委員會確定之。

各國協會全體會議已預定於一九三七年召集。赫里歐曾以法國政府名義，請求文化合作組織積極參加巴黎國際展覽會。兩項事實，應請國聯大會予以注意。

應請各國政府切實協助本國協會，以利此計畫之實現。

交文化合作院，與法國協會展覽會主任，各主管機關，先事接洽，商定藝術展覽範圍之內有關會議實際組織之一切問題。

十三 博物館國際辦事處

(一) 世界文化合作會，以爲博物館國際辦事處組織一九三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馬德里會議。成績卓著。西班牙政府及美術主管當局，對於蒞會會員，優予招待，並補助經費。使博物館國際辦事處此舉，得以進行順利，深爲感謝。

(二) 世界文化合作會見多數國政府已依一九三三年國聯大會之建議，派遣代表加入在博物館國際辦事處所設之歷史建築物國際委員會。使此計畫近入實現之途徑，甚爲滿意。

(三) 世界文化合作會見返還一切被竊遺失轉賣或非法輸出有關之藝術考古歷史物品之國際公約草案，經多數國家同情接受；已另依各國政府以及統一私法國際學院之意見，將原案照加修改。請國聯行政院將修正條文，交國聯祕書長重付各國政府審議。並設法求其通過。

(四) 世界文化合作會鑒於博物館國際辦事處邇來迭接各方請求，欲就藝術展覽，加以國際規定。以顧全藝術作品之保存之需要，並避免國際展覽組織之重複。承認此類展覽，於精神團結，養成審美。以及歷史藝術研究之進步，極有裨益。

請國聯大會及行政院以由博物館國際辦事處，領導促成展覽國際公約之締結。可使展覽

會易於組織，並可顧全博物館收藏者，保存作品之需要等情，提交各國考慮。交博物館國際辦事處於國聯大會及行政院允將此項建議，付各國政府考慮之時，即行研究此項協定之方式，使建議發生效力。

(五)世界文化合作會審議文化合作院關於博物館國際辦事處將來工作計畫之報告，對於報告所列之各點，均予通過。

十四 學術權利關係各機關代表之工作

世界文化合作會審議 M. D'Estrie 關於學術權利關係各機關代表工作報告，見由調整各機關工作所得之成績，極有價值。

對於該組爲文化合作組織所擬提出將來比京外交會議之建議，以及其他各種之意見，均予以贊同。

茲請國聯大會就商請巴黎公約簽字各國，注意該組之建議，從速批准兩公約，屆時並在國內法中，規定一定期間，使發明已由本人依科學論文方式而發表者，仍得享受發明執照之保護各事，是否可行，加以考慮。

十五 白爾勒及哈發納兩公約之修改

世界文化合作會鑒於國聯大會於其第十五次會議時，曾就關於保護文藝作品之白爾勒與哈發納之兩公約，能否求其畫一之事，交付文化合作院進行研究。

文化合作院會同統一私法羅馬國際學院所作之初步研究，曾於去歲五月十一日提出於學

術權利關係各機關代表之比京集會，請其審查。

審查結果，以爲求其畫一，有再行研究之必要，並應與美洲委員會之代表，討論其事。學術權利關係各機關代表集會於日內瓦之時，曾請文化合作院會同統一私法羅馬國際學院集合專家，討論其事。兩學院亦贊同此議。

深幸美洲委員會作同一之努力者，已在 Montevideo 成立。以參議員 M. Antuna 爲主席。本會對於比京集會之建議，以及文化合作院願與統一私法羅馬國際學院會同研究之意見，均予以同意。

希望國際大會交付兩學院以適當方式，進行研究。

設法促進協定之成立，使學術作品在兩大陸各國之內，得有切實之保護。

以爲兩學院能與美洲委員會進行接洽，必極有益。願兩學院得於有益期內，將其工作之結論，提出於本會及國聯行政院。俾於一九三六年比京會議修改白爾勒公約之時，得資應用。

十六 教育電影國際學院之工作

世界文化合作會經 *M. de Michéls* 列席說明教育電影國際學院活動情形之後。審議學院主任上屆年度之工作報告。

羅馬學院之工作，按步進展，使文化合作組織，在此範圍之內受益良多。令人欣慰。

羅馬學院改良電影雜誌，刊印電影全書，事屬有益。羅馬學院在電波傳真範圍之努力，使文化合作組織得有中心處所，注意電波傳真之進步，使本會運用無線電播音及電影之外，得用此

種方法，以達同一目的，深以為幸，依照羅馬學院執行委員會所定之計畫，電波傳真範圍關係各機關之密切合作，事關重要，自應予以注意。

羅馬學院理事會及其主席 M. Rocco 以及學院主任 M. de Leo 之異常努力，令人欽佩。

十七 電影問題

(一) 教育電影國際會議之問題

世界文化合作會，審議關係電影計畫逐漸施行之各項處置，以為羅馬學院與文化合作組織祕書處設法使各國協會參預執行國際會議之決議。使各國協會與各國電影學院密切合作之辦法，可予備案。

以為此種努力，應予推行，求其發展。

(二) 電影在文化上之使命

世界文化合作會聆悉文化合作院主任關於電影文化使命之調查之說明，深感興趣，應予備案。

以為兩學院會同進行之調查，極有價值。可就調查結果邀請影片出品人，藝術批評，佈景人，教育家，各關係團體之代表，組織一次會談。討論電影文化上之使命。交執行委員會按照兩學院工作進展情形，決定可以召集會談之時期及條件。

(三) 國聯影片之製造

世界文化合作會對於教育電影國際學院，國際勞工局，文化合作組織祕書處，關於獎勵宣傳

國聯及其所屬機關活動情形影片，製造之各種處置，予以備案。深幸國際勞工局於此問題，能有各種提倡，並願文化合作組織一定之活動，於短期內，得依同精神製為較短之影片。

十八 報章新聞之影響

世界文化合作會奉國聯行政院一九三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決議，交付審議一九三三年馬德里會議關於報章新聞於政變時所生影響之建議。本會執行委員會亦交來關於此事之意見。以為此項研究，不在本會工作計畫範圍之內。故於問題之研究及解決，難以有所貢獻。查此項問題，私家組織進行各種工作，正待完成。茲請國聯行政院予以注意。因此以為馬德里會議所提出之問題，宜任私家組織加以研究。

十九 Radio (亞電) 生物學之國際中心機關

世界文化合作會，審議文化合作院關於威尼斯 Radio 生物學國際中心機關請求扶助之報告，聆悉 M. de Michelis 補充之說明。

(1) 一九三四年 Radio 生物學第一次國際會議，關於在威尼斯設立國際中心機關之決議予以備案。

(二) 通過文化合作院報告各項結論。

(三) 願文化合作各機關與威尼斯中心機關切實合作。

(四) 國聯可否將威尼斯中心機關之設立請國聯會員國予以友好之注意，希望國聯大會

國聯現時所依之程序，於新立中立機關，不為倡議。僅就願受領導者之請求，而加以審議。

此種請求，應由專家審查，行政院核准，予以接受。行政院不能於設立請求交付審查之前，批准會議之建議。現時此項設立之倡議，已有一國政府進行磋商公約者擔任其事。

文化合作院以為此項提倡，以一定之目的，就科學各科範圍，已有之努力，而加以整理。事甚有益。不能漠視。

以為 Radio 生物學國際學院所擬整理研究科學各科之範圍，與文化合作院整理科學名詞各科之範圍，既屬相同。將來新立國際機關與文化合作院科學部分之聯絡，似屬有益。

文化合作院可就科學部分，與將來新立國際機關，密切合作。就 Radio 生物學現用單位以及辭典各事，共同分析應有之努力。

二十 圖書館員專門組之組織

圖書館組會員之任期已滿。世界文化合作會以為圖書館組會員，均係專家，予以維持，可使文化合作院與圖書館恆有深切之關係。極為有益。交執行委員會辦理該組改組事項。

二十一 圖書館

世界文化合作會審議圖書館組專家集會之報告。

以為圖書館人員之使命及養成之調查，文化合作院已發表其結果，事關重要。通過下屆年度之工作計畫，交文化合作院研究圖書館之建築及管理各問題。以為博物館之調查結果，已彙為兩冊發表，甚有成績。

關於圖書館之建築及管理事項，亦可如法調查，於大眾之閱覽，圖書館之組織，必有裨益也。

法國文化合作協會，提出圖書機關應有之規則，求其工作便於世界之利用，其決議亦經閱悉。交文化合作院將此問題列入圖書館組下屆專家集會議事日程之內。

二十二 關於圖書參考之各問題

世界文化合作會閱悉文化合作院所擬圖書參考國際指南之草案。

交文化合作院進行工作，並於指南出版後，廣為傳布。

希望圖書參考關係各組織在各國成立協會。

交文化合作院於下屆圖書館組集會之時，召集此項專家蒞會，商定聯絡關係。

二十三 民衆藝術

世界文化合作會閱悉一九三五年六月十五日民衆藝術國際委員會代表團在巴黎集會之成績。

允准文化合作院擔任民衆藝術國際委員會之祕書處職務。通過代表團所定之工作計畫，交文化合作院執行之。

二十四 考古及藝術歷史學院國際辦事處

世界文化合作會審議文化合作院主任關於考古及藝術歷史學院國際辦事處之工作報告，閱悉國際辦事處所發表之專刊，甚為滿意。

交文化合作院進行聯絡工作，並考慮於下屆年度，召集國際辦事處之董事會。

附件二

國聯教育組

一九三五年七月十日十一日日內瓦第二次會議報告

國聯教育組，依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日國聯行政院第七十六次會議之決定而組織，於一九三五年七月十日十一日第二次集會於日內瓦，由莫勒教授主席。

本組由世界文化合作會會員三人，及主席所派前國聯青年教育組會員二人，及執行委員會所派任期一年之襄理會員若干人，組織而成。

出席第二次集會者——

世界文化合作會會員爲：

M. Gilbert Murray 主席

(英國)

M. José Castillejo 馬德里大學羅馬法教授

(西班牙)

M. Waldo Leland 會同 M. M. Davis 代表 M. Shotwell 教授

(美國)

前國聯青年教育組會員爲：

Mme L. Dreyfus-Barney 電影無線電婦女國際協會會長

(法國)

M. F. Rimondini 代表 M. Gallavresi 教授

(意大利)

國聯文化合作報告

襄理會員爲：

M. G. Bolkestein 中等教育督學

(荷蘭)

M. G. Bouglé 高等師範學校主任

(法國)

M. I. Nielsen 國聯協會祕書長

(丹麥)

M. E. Radi 勃拉克大學哲學教授

(捷克)

M. A. Zimmer 牛津大學國際科教授

(英國)

列席集會者有：

M. J. Piaget 日內瓦大學教授

(瑞士)

M. Th. Ruysen 國聯國際協會祕書長

(法國)

三國文化合作協會代表列席者，有勒託利協會代表 M. Biese，盧克森堡協會代表 M. N. Braunschauen，愛朗特協會代表 M. G. Finnbogason，國際勞工局由組主任 M. Mack Eastman 代表，文化合作院由主任 M. H. Bonnet 及祕書長 M. D. Secretan 代表，國聯祕書處由副祕書長 M. M. Piloti 文化合作組織祕書 M. J. D. de Montenach 及文化合作股之 M. G. G. Kullmann 代表。

本組於四次集會中，審議議事日程所列各點。

國聯及國際關係之教育

本組查閱祕書處關於養成教育人員之調查結果之報告，及就各國政府意見所採取之辦法，

審議祕書處交來附有本組在歷史地理語言範圍可以工作之各種建議之說帖，通過下列之決議。

本組就國聯及國際關係教育之基本原則，有提出適用建議之責，經交換意見之後，表示其見解如下：

(甲) 國聯及國際關係之教育，不僅在以現代問題國際狀況之客觀知識授於青年學子，尤在依據道德精神以發揚人類公平及休戚相關之情感。

(乙) 利用國聯及國際關係教育已有之經驗，可以窺見此科內容一定之原則及事實，並可確定其適當之教育技術。

(丙) 本組責任不僅在提出國聯組織及其動作爲教育之一科。尤在提倡一定精神，以國際觀念灌入全部教育各科之內。

就各科教育之中，擇其尤能顯見現代國際生活之重要者，本組以前決議曾言及之。現時更應注意於歷史地理語言之教育。

歷史及地理

(甲) 本組提出此項研究，亟應明白聲明其不變之立場。意在避免重複，不用任何方式，干預歷史教育歷史學地理學國際協會等項專門組織範圍之活動。

(乙) 本組以爲歷史地理之教育，就應有之立場而言，不僅與專家密切合作，尤應與各重要國際協會家長協會以及注重教育養成青年道德，各團體等項私家組織，發生聯絡關係。

(丙)在初步期內，此項預定之合作，可按各團體之特點及其所能貢獻之性質，用諮詢之方式以進行。

語言

(甲)本組建議世界文化合作協會，注意語言之教育。藉以熟習各民族在精神上之貢獻。其意不在蔑視古文之研究，亦為搜求公共文化之泉源，乃諒解及接近之要徑。

(乙)本組以為語言教育問題之各點，尙未就吾人立場深切審查，未能提出切實之建議。

本組以為英國國聯協會所進行之研究，由「現代語言教育與世界公民」一書發表。其結果者可以用為在他國進行同樣諮詢之式樣。

(丙)本組為儘量取得專門機關之協助，建議由國際教育局與祕書處接洽，會同語言教授國際協會進行初步之諮詢。

(丁)此項不由文化合作組織直接進行諮詢之結果，本組於下次集會之時，或可以為制定行動計畫之參考之用。

本組將各建議提請世界文化合作會審核，並請其以有益方針指示執行委員會。使此項工作計畫之施行，得列入文化合作組織活動範圍之內。

刊印教育界所用國聯事業目的著作之計畫

本組審查情報及文化合作兩股交來著作之詳細方案，編訂著作之時，自應採納辯論中所發表有益之意見。茲依下列決議，通過刊印方案之原則。

顧問組查前國聯青年教育組關於刊印著作以代「國聯之組織及目的」一書，曾有決議在案。

深幸祕書處情報及文化合作兩股於本年內計畫擬定此項著作。

見交來方案大體與本組會員所見相同，並悉著作人定就國聯及所屬機關之事業說明其重要各點。又悉著作人將於國聯消極行動之外，臚列國聯所提倡之國際會議於和平組織，極有裨益。

望新編著作於可能範圍內，注重教育界對於「國聯之組織及目的」舊書中所關切之各節。顧問組茲請世界文化合作會通過著作方案，使祕書處定明最廉售價，獎勵各國文字之翻譯，以廣流傳。

與國際研究會議之關係

本組聆悉文化合作組織祕書關於在高等教育中研究國際關係之調查現狀之說明，依下列之決議，重申願與研究會議保持合作關係之意見。

顧問組申述保持其於一九三一年來與國際研究會所有關係之重要。

此項合作之初次成績，於祕書處向二十二國各機關進行之調查可以顯見。所收覆文，可使擔任工作之 M. S. H. Bailey 君，得將調查結果以比較研究之方式，提出本組下次集會討論之。以爲 M. S. H. Bailey 擔任工作之完成，爲合作初步階段之結束。另依如何方針方式以進行。本組實有考慮之責。

本組鑒於一九三一年來國際研究會議及其內容各組織，均竭力發展其活動。就國聯教育立場而言，應就本組之事業與研究會之活動，避免其重複。

以爲現時宜就經濟研究，以謀發展世界連帶關係之見解。因此建議世界文化合作會，設法使研究會議指派代表得依照 M. Bailey 著作之結論，及祕書處所徵集之意見，於明年會同制定兩機關之合作辦法。

教育專家之考察

本組審議重要國際協會公會及國聯國際協會所交來關於教育專家考察之決議，一致承認此種考察之利益。

以爲教育部人員前往日內瓦或其他處時，文化合作組織應設法求其便利。依據衛生股所創交換官吏之經驗，考察中國教育之成績，參照文化合作組織代表其他考察之結果，通過下列之決議。

顧問組閱悉重要國際協會總會及國聯協會關於教育家團體考察之決議。

查閱本組一九三四年關於文化合作組織派遣代表宣傳國聯教育方法及所得成績之決議，通過決議如下：

1. 顧問組一致宣言贊成教育家考察之原則，如世界文化合作會之意見相同，可請國聯大會予以實行計畫之辦法。

依照衛生股所創交換官吏已得之經驗，以及考察中國教育之成績，本組以爲此項考察，應

依下列大綱辦理。

(甲) 考察團體應選擇行政或教育界有聲望，由本國教育行政機關指派。

(乙) 此項團體經與他國當局先事接洽之後，由他國邀請其前來考察，使得詳悉各級教育中國際問題之提議及成績。考察期內，並為組織演講辯論等會，以資借鏡。

(丙) 由文化合作組織負責籌備考察事宜之責。

2. 本組查悉文化合作組織代表在各國考察之成績，以為此項考察，與祕書處為提倡國際及國際合作教育所進行諮詢及調查之工作，可以相輔而行。

建議世界文化合作會轉請國聯大會注意此項考察之利益。准給必要經費。使文化合作組織得分別與關係國接洽辦理考察事宜。

圖書館傳布國聯刊物之使命

本組審查巴黎國立圖書館長 M. Julien Cain 之說帖，及國聯圖書館員之筆錄。一致贊同其所發表之各種意見，通過下列之決議。

顧問組審查 M. Julien Cain 關於圖書館傳布國聯刊物使命之說帖，聆悉國聯圖書館員代表之說明。鑒於圖書館於宣傳國聯之目的組織及方法可以多方協助。

以為此種方法，不應忽視。應請各國行政機關或私人組織（例如圖書館員協會文化合作協會等機關）加以注意。向圖書館管理部接洽一切。

請世界文化合作會用適當方式，提出辦法，以達下列之目的：

(甲)就有關國聯刊物之書目供圖書館之用者，廣為傳布，俾各專門協會得資應用。

(乙) M. C. Bouglé 曾為青年編輯國聯指南一書，吾人可在各國提倡此項著作之刊印，以應青年專攻國聯問題者，以及團體個人願在本國協助宣傳國聯者之需要。

(丙)請圖書館管理部展覽國聯之刊物。

各國文化合作協會私人組織並可以同一目的向圖書館當局接洽此事。組織國聯及所屬機關活動情形之談話，以補充展覽之缺乏。

(丁)請各國教材中心機關注意搜集國聯之刊物，廣為傳布。

與重要國際協會之聯絡

本組聆悉 Mme Dreyfus-Kaney 夫人關於重要國際協會總會一九三五年七月八日九日內瓦第一次集會工作之說明，極為欣慰。

本組閱悉總會關於籌備宣傳工具之決議，聆悉情報股主任關於刊印通俗小冊籌備宣傳影片，以發光表演各項工作之說明。乃採用總會之意見，通過下列之決議。

顧問組閱悉重要國際協會總會關於就國聯刊印通俗小冊製造宣傳影片及發光表演之決議。

深信所提意見之有益。

茲請國聯祕書處關係各股文化合作院教育電影學院注意設法使多數協會之希望，由總會代為表示者，得以圓滿實現。

一九三七年各國文化合作協會之全體會議

各國文化合作協會全體會議，應於一九三七年在巴黎舉行，本組一致贊同 Mme Dreyfus-Ramsey 夫人之意見，請將國聯教育問題列於會議議事日程之內。本組乘此表示願有代表參加會議，以鞏固本組與各國協會之合作關係。

國聯文化合作報告

附件三

中國改革教育

一九三五年七月十六日日內瓦小組會議報告

中國小組於七月十六日集會，由莫勒教授主席。出席者有 Sir Frank Heath, M. Tien She Hu, M. Li Ssou Kwang, M. M. Giuliano, M. H. Bonnet, M. F. Maurette, M. R. Haas, M. G. G. Kullmann, M. I. Tajiri 及 M. Wou Saofong 諸人。

中國政府顧問 M. Jean. Escarra 應文化合作院之請，成中國法律教育之研究一書。由院主任提出之後，本組以其與中國教育考察團之見解相同，研究精深，應請世界文化合作會致謝於 Escarra，並交文化合作院刊印其著作。M. Haas 新自中國歸來，對於中國改革教育之現狀，向本組陳述，甚為詳細。

M. Haas 謂 M. Maurette 在一年前所見無誤，中國為顧慮農村之需要，乃趨向發展教育，以復興經濟。學術工作諮詢處於十一月在南京設立後，據本組所得報告，知其活動趨向，亦復相同。數月以來，已著成績。其於中國建設方案之實施，極為有益也。

學術工作諮詢處，乃調查專門人才之需要情形，依人才用途之發展，作職業教成之方針。國際或各國各種組織關心中國學生者，望其協助調查在歐美中國學生之現在情形，以補充學術

工作諮詢處之調查。

本組依 Sir Frank Heath 之說帖，審議各種組織對於中國留學生之直接協助事項，及其與南京諮詢處之合作方式。

以爲能派中國熟習歐西生活及學術情形者一人，擔任南京諮詢處與各種組織之合作事項。事極有益。

各種組織從此得對中國學生切實協助，以期有裨於新中國之建設事業。可爲欣慰。

南京諮詢處與各種組織之間，可時有直接接洽。或由文化合作組織國際勞工局代爲接洽。

MM. Maurette, Haas 二君以爲南京諮詢處在可能範圍之內，宜將中國現在及將來專門人才之需用情形，告知各種組織。使得就中國留學生就近設法助其趨向於中國所需用之職業，所見甚是。

本組建議，將 Sir Frank Heath 之說帖移送南京諮詢處，及有關之國際及各國各種組織。求扶助中國留學生之方法，得以發展。另將 M. Lee 關於扶助中國留學生所應遵守之原則之說明，一併列入。

附件四

文化合作組織祕書報告節略

(一) 世界文化合作會組織之變更

世界文化合作會，於上屆大會時，以居理夫人之逝世，計應補派會員二人。又因一九三四年所派之會員二人，於一九三五年五月底，任期已滿。行政院於一九三五年五月第八十六次會議時，採用報告人法國代表之建議，通過關於世界文化合作會組織之規定。暫加會員一名，由行政院派 M. Czeslaw Bialobrzewski (波蘭) M. Valerien Obolensky-Ossinsky (蘇聯) Mme. Cécile de Tornay (匈牙利) 三人為新會員。

行政院更因任滿會員二人，望重功高，乃延長羅馬尼亞外交部長 M. Titulesco 及文化合作中國協會會長吳稚暉之任期，再連任五年。

行政院為此決定之後，祕書長始悉前國際法院院長 M. Toder 因體弱辭職，世界文化合作會會長以全體同人名義表示悵望，M. Toder 在本會工作之貢獻，尤為吾人所稱贊。

(二) 祕書處關於執行世界文化合作會決議之協助

世界文化合作會第十六次會議所通過之決議，尤賴祕書處協助執行者，為下列各項：

(甲) 軍備精神之解除

軍備精神解除組，因時局情形，未能進行工作。

祕書處之責任，在搜集有關本問題之一切意見，以供世界文化合作會之參考。祕書處更依據國聯教育組之決議，將軍縮會議小組所通過之軍備精神解除草約條文，並經世界文化合作通過者，以公函通知文化合作各國協會。各國協會多覆文聲述收到通知，並開列其見解，足見其關切軍備精神解除之事業。願於屆時以適宜方式，加入合作也。

(乙) 學生國際組織

兩年以來，學生國際組織之各項大會，在日內瓦舉行。由祕書處擔任事務上之準備。惟技術上之準備，則由文化合作院擔任，由其報告集會結果。最近四月十日十一日在日內瓦之集會所有決定，多由祕書處協助執行之。文化合作院主任報告有關本問題之章節，可參閱也。

(丙) 數理及自然科學

祕書處與文化合作院會同設法，以求世界文化合作會關於規定與科學國際協會之關係之決議之實施。接洽結果，定由科學國際協會代表列席世界文化合作會例會，折衷兩方意見，訂立合作切實方案。

博物館國際辦事處

祕書處曾派代表列席一九三四年十月十一月馬德里博物館國際會議。祕書處參加此項會議之工作，在與關係各機關相互聯絡，並編錄會議情形，報告各執行委員會。此項會議之工作，為博物館國際辦事處重要成績之一。文化合作院主任自應另案報告其事。

副祕書長 M. Piloti 受文化合作股之委託，參加博物館國際辦事處理事會最近之集會。以法學家之資格，貢獻其關於修改保護各國藝術品公約草案之意見。

無線電播音

祕書處輔佐副祕書長 M. Piloti 參加無線電播音與和平公約草案之修改工作，俾將修正條文，再交各國政府考慮。辦理此事之專組，在巴黎集會。其職掌為參照所收各國政府之意見，以修改前次公約草案之條文。集會情形，文化合作院主任，另有報告。副祕書 M. Piloti 以專組會員資格出席工作，擬成新草案，外附說明書，由國聯祕書處於四月一日以公函交送各國政府，所得結果如左：

(甲) 聲稱留待考慮後再行表示或不表示反對者，計有 Costa-Rica 埃及，赤道 Egypte，西班牙，愛爾蘭 Guatemala，希臘，Honduras，Irak，意大利，Nouvelle-Zélande 那威，荷蘭，羅馬尼亞，委的瑞拉，南斯拉夫諸國。

(乙) 南非洲，瑞典 Nicaragua 請將草案條文交付下屆國聯大會討論。

(丙) 澳大利以為第三條第四條不宜作嚴格之規定，以利實施。

(丁) 比利時對於公約之效力及適用表示懷疑，仍取保留之態度，並聲明如公約不承認節制外國播音之權利，則比國政府於簽約之時，亦當保留此項權利。

(戊) 芬蘭以為公約如不經各國全體加入，有無實用。

(己) 印度以為前次關於相互及制裁之意見，新草案中已部份依照修正，更提議修改第五

條，使締約國之一如未經以播音內容預先通知者，不得利用他簽約國之言語以播音。又以爲一國政府以在本國領土內播音應由私人電台負責者，第六條之規定方能發生實效。

(庚)英國提出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修正案。

(辛)瑞士不特別提出意見，但保留在國聯大會或特別會中辯論條文之權利。

(壬)蘇聯以爲公約中爲國際和平而禁止之傳話，應更明確解釋。對於第七條關於國際法院強制管轄之規定，並保留於討論公約草案時，始能確定其態度。

無線電台之利用

祕書處賴國聯祕書處情報股之協助，得依照世界文化合作會之希望，利用各國無線電台，傳播有關文化合作組織之活動或文化合作院刊物，如各輯通訊等項消息。

電影問題

爲求世界文化合作會關於羅馬教育電影國際會議之決議，得有效果。祕書處會同教育電影國際學院以公函通知文化合作各國協會，請其重視教育電影國際會議之決議。

祕書處於公函內聲請各國協會會同本國關係機關，設法宣傳國際會議之決議。求其發生效果。各國協會答覆，內容要點如左：

丹麥協會謂本問題已由丹麥國立電影學院，教育電影學會，學校電影委員會，會同研究。

法國協會謂將請求著名專家及關係團體予以協助。

芬蘭協會謂主管機關在原則上雖同情於所請各節，惟因國家與電影關係之大體方案，尙在

研究之中。暫時不能表示意見。

印度協會謂政府擬設一中央教育局，兼辦有關電影各問題。

羅馬尼亞協會謂本問題將由教育電影委員會主席 Kiritzescu 加以研究。

盧森堡協會謂電影檢查委員會之嚴格監視不准攻擊性質之影片得入境內。

瑞士協會謂將與 Bale 教育電影會社合作辦理。

國聯短片之製造

祕書處會同教育電影國際學院設法徵求意見。冀依世界文化合作會之決議，提倡國聯影片之製造。

學術權利

祕書處遵照世界文化合作會之決定，通知白爾勒學術作品保護局局長 M. Osterlag 請其擔任文化合作組織之補充代表，出席學術工作委員會。M. Osterlag 接受委託，將於年底初次代表出席。祕書處另會同文化合作院研究設法使國聯大會關於畫一白爾勒公約，與美洲著作權公約之決議，得有效果。祕書處為實施執行委員會之決定，乃輔佐文化合作院從事徵求意見。文化合作院主任已另案報告其事。

(三) 祕書處籌備世界文化合作會所屬機關之集會

(甲) 執行委員會之集會

執行委員會於世界文化合作會兩次大會之間，曾二次集會。其第十四次之集會，係於一九

三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係於一九三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在巴黎舉行。第十六次係於本會第十七次大會前在日內瓦舉行。每次集會各會員雖未能全體蒞會，但均能繼續參加於計畫之執行。執行委員會由此得保障本組織工作之圓滿進行。對於各執行機關予以一切必要之指導。

(乙) 文藝組之集會

在最近期內，文藝組曾集會兩次。一係於一九三四年八月上屆大會前集會於威尼斯。一於一九三五年四月集會於法國之里司。兩次集會之事務處理，均由祕書擔任。賴有各方協助，使兩次集會均有成績。理合請世界文化合作申謝各方協助之盛意。

1. 威尼斯——威尼斯集會就所選藝術與國家藝術與實體兩問題，經世界文化合作會於前次大會核定者，舉行會談。威尼斯會談情形，文化合作院已刊印專書一冊。詳細記載。此書內容，院主任報告，以及參加會談之人名，本報告毋庸贅述。其所應述明者，為威尼斯會談之能集合多數參加人員，具有良好工作條件，諸有賴於文化合作意大利協會其會長 M. Rocco 當時祕書長 M. Righetti，威尼斯市政府及 S. E. Comte Volpi di Misurata 所主辦之藝術展覽處之多方贊助。

2. 里司——一九三五年四月里司之集會，諸求緊縮。文藝組所選定之議題，為現代人才之養成。由 M. Paul Valéry 以地中海研究所會長名義，擔任發起，更由里司市政府及市長 M. Jean Médecin 慷慨贊助。文藝組得於圓滿條件之下，再行集會。文藝組會員，未能

全體蒞會，有託人代表者。亦有由 M. Paul Valéry 邀請，自願參加會談者。參加里司會談者，計有組主席比國前科學藝術部長 S. E. M. T. Destée，捷克著作家 M. Karel Capek，波利非 Bolivie 全權公使 S. E. M. Costa du Reils，法國上院議員 M. Henri de Jouvenel，巴黎大學名譽教授 M. Lucien Levy-Bruhl，西班牙前教育部長 S. E. M. S. de Madariaga，羅馬尼亞大學藝術歷史教授 M. G. Oprescu，意大利研究院會員 M. F. Orestano 及 M. F. Coppola，瑞士大學教授 M. G. de Reynold，法國文學家 M. Jules Romains，瑞典文學家 M. K. R. G. Stromberg，奧國大學藝術歷史教授 M. F. Strzygowski，羅馬尼亞研究院會員女文學家 Mlle H. Vacaresco，法國研究院會員 M. Paul Valéry，英國牛津大學國際關係教授 Zimmer 諸人。

(四) 學校情報處

學校情報處之活動

學校情報處兼掌國聯教育組之執行機關之職務，故其各種活動，要在執行國聯教育組之決定，或從事調查，以籌備該組將來之工作。

國聯教育組與國際關係研究會議——國際關係研究之調查

按照國際關係研究之調查工作之現狀，不宜於倫敦集會之時，即行召集混合會議，經祕書處請求結果，已將國聯教育組與國際研究會合作之原則，仍列入議事日程之內，期於將來發展此項關係。

關於調查一項，倫敦經濟學院之 M. S. H. Bailey 君，受託作各國研究國際關係之比較。祕書處依其意見以補充關係文件。二十二國現已送到所需材料。

此項研究將於年底竣事。美國方面已有擔任刊印研究之費用者。

國際研究會議討論事務之時，本組織祕書及 M. Bailey 曾會同報告工作現狀。

國聯教育專刊

教育彙刊，依國聯教育組之決議，改名為國聯教育專刊。增加內容，記載國聯活動情形，以供教育界之應用。

編輯教育界所用關於國聯之著作

刊印國聯之目的及事業一書，以代「國聯之目的及組織」原書之事，已與情報製定方案，並派定編輯一人施行此項方案，由主管兩股為其收集會同材料。

青年休業與國際關係之教育

國際勞工局提出於第十九次國際勞工會議之建議草案，及有關之報告，均依國聯教育組之主張，在長期課程或為休業青年所設之普通及職業教育課程之內，加列國際關係學程。此項決議，業經會議通過。

使節

世界文化合作會兩次大會之間，曾派股員一人前往南非洲，參加新教育會商承教育部所組織之加浦 (Cap) 會議。祕書處代表曾演說文化合作組織工作數次，並與當局商議促成文化

合作南非洲協會之設立。

與重要國際協會之聯絡

祕書處派定代表一人，按時參預重要國際協會總會之工作，依照總會之決定，設法使總會於文化合作組織夏季會議之時，得在祕書處集會。

總會會員，來日內瓦出席。可使學校情報處與之直接合作，以研究其計畫中之各問題，凡此均足增進兩方之關係。

(五) 祕書處與教育電影國際學院之合作

本會上屆大會之後，此項合作更爲鞏固，而收實效。

教育電影國際學院之活動，自當另有報告。祕書處毋庸贅述，僅將年內爲執行委員會所重視者之二事，略述一一。

專門影片

人種人源國際會議之祕書處，曾請文化合作組織，從事整理此項專門影片。祕書處乃請兩學院會同設法組織專組，研究此項建議之專組，約於下年初次集會。執行委員會於討論本問題之時，曾提議將逐漸推廣此項研究，以整理其他科目之專門影片。

電波傳真

教育電影國際學院數月以來，注意電波傳真最近之發展，祕書處於文藝組集會之後，召集研究電波傳真問題之專組，集會於里司。專組由 M. Louis Lumiere 主席，由院主任 M. de Feo

會同本組織代表擔任專組祕書處職務。討論結果，以爲可由教育電影學院文化合作院，國聯祕書處，國際勞工局及播音國際協會之代表，組成常設之顧問組，研究此事，極爲有益。

教育電影國際學院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三五年五月集會。依照里司集會之建議，決定即時設立研究電波傳真問題之專組。由祕書處及文化合作院代表加入，積極活動。

羅馬學院得意大利政府之協助，決定於學院內附設電波傳真處。以爲專組之執行機關。教育電影國際學院此項舉動，世界文化合作會極爲關切。此項研究一切電波傳真問題之機關，將來必爲本會所重視也。

(六) 祕書處與文化合作各國協會之關係

文化合作各國協會，對於祕書處與文化合作院，多方協助。祕書處與各國協會繼續密切合作。本年經執行委員會選定南非愛朗特勒託利盧森堡協會代表，及埃及赤道兩國代表參加國聯教育組，執行委員會及本會之集會。

各國協會中如南非洲協會改善其工作方法，從事正式組織，極有進展。

其他如埃及波斯土耳其協會之組織，正在進行磋商之中。當地碩望辦理此事，極爲努力。各新協會可望於短期內成立。各國協會於一九三六年必更形活躍，預計一九三七年將於巴黎召集各國協會全體會議故也。

此項會議觀感所及，似可引起已成協會之工作興趣，並可提倡新協會之組織也。

(七) 祕書處與公私各項組織之合作

祕書處恆留意維持其與各種國際組織之關係。近年更求其發展。

(甲) 羅馬統一私法國際學院

此學院雖不正式隸屬文化合作組織，但與本會密切合作，其活動日見發展。所進行之研究，屬於學術權利範圍者；文化合作院主任報告，關於一九三五年五月北京集會一節，已述及之。

祕書處因文化合作股各國際局，與該學院之聯絡，彼此關係益加密切。M. Righetti 曾久任文化合作意大利協會祕書長，近已擔任為該學院之祕書長。

(乙) 日內瓦國際教育局

國際局數年來所完成之事業，為文化合作組織所重視。該局組織因各國政府之逐漸加入而益鞏固。其工作方法及其領導所舉行之會議，均著有成績。國際教育局當局於去歲時，曾表示願相互密切合作，以調整該局與文化合作之工作。此項提議，經執行委員會欣然接受，通過決議，指示祕書處及文化合作院依照辦理。對於具體事實之合作方式有效方法，亦經詳加指示。

(丙) 國聯國際協會

國聯國際協會及其教育組，均極留意於文化合作組織之事業，從事宣傳，使其得有輿論之贊助。

祕書處對其教育組在日內瓦之集會，注意派遣代表列席。觀其討論文化合作組織之舉措，

及其所發表之意見，均極有價值，應述及之。

(丁)其他

祕書處雖因經費情形，不能仍如往年照常派遣代表參加國際組織各項集會。然月內曾派員列席 Adelboden 之世界先鋒協會，匈牙利首都之大學婦女國際公會，日內瓦婦女國際協會，日內瓦之國際私立機關公會，及 Istanbul 之婦女公權國際同盟等項集會。其他各種組織之集會，其活動與文化合作有直接或接近之關係者；祕書處恆屬意本處其他各股或文化合作院各股，設法發展此項關係。

附件五

教育電影國際學院院主任工作報告節略

教育電影國際會議，由教育電影學院之領導，於一九三四年集會於羅馬。討論關於學校影片宣傳影片各問題。均能意見一致，以爲方法細節，自有事實之解決。無需再費討論時日，儘可開始行動。是教育電影學院之責任，不在就電影教育及使用方法，作理論之研究，而在加緊宣傳，使影片得輸入學校之內，並用爲社會宣傳之工具。

各大國之有電影工業者，雖繁榮有等差之別。然趨此途徑者，頗不乏人。傾向已成，更有事實之表現。凡此雖不能望爲問題全部之解決，亦可爲他國之表率。電影學院更努力以求電影教育信仰之發展。與熱心教育之團體，隨時接洽，竭力宣傳。在各國有志努力者，所遇困難，不外習慣與經濟二種。電影教育之功效，教育界大部人士，仍持懷疑態度；並有反對改變教育方法者。更因學校採用電影教育，需費甚鉅。各國政府，欲俟其確有成效，並各項器用，來源有着，庶各校設備，整齊畫一，不感缺乏之時，再議此事。各大國電影器用之製造，將行實現。確實成效，可以共見。有大規模之出品，合乎實用，供給無缺，使無有此項出品之國家，在原則上亦可應用電影，從事教育。教育電影學院，乃扶助各國之此項努力。排際各項阻力。據已有經驗，發表現狀情形，不以利益爲念，抱客觀主義，貢獻意見。

以教育電影及教育範圍之事物爲限，教育電影學院致力於其他事業，而不超越其職權範圍之外。教育不以學校爲止境，進而以閱覽戲劇以及一切學術、藝術之作品爲其進點，以與程度不齊，思想各別者，相互接觸。電影所能左右之民衆，其數遠過於各方式之文學所能感化人數之上。是以就形而上者提高電影藝術道德之程度，遂爲當務之急。

教育電影學院，因此種情形以及羅馬會議之建議，對於電影文化之功能，推廣其意義，密切注意。尤注意學術、藝術、道德方面各問題。教育電影學院有宣傳工具，以應與此項活動趨向之需要。乃將其月刊改造教育電影國際雜誌，已更名爲國際電影。對於教育電影實用問題，雖絲毫不曾忽視，惟努力將電影普通問題列入最高文化方案之內。

教育電影國際雜誌，因各國雜誌專究教育及各種社會活動者，日見發展。已屆功成身退之時。教育電影學院見各國此項工作良好，極爲滿意。

更由各種情形，可見以國際電影，代教育電影國際雜誌，正合時宜。國際電影之方式，具有伸縮性質。可使電影得各界之同情。受各界人士嗜好學術，及道德之影響，以求進步。第二期之國際電影，全部登載電波傳真問題，適應機宜。當時此期內容，業已照常於二月編就交印；本學院忽接電波傳真方法最近完成之消息，覺此種新方式之活動，屬於放光傳真範圍，有即行予以登載之必要。本學院於決定徵集關於電波傳真問題之消息之時，亦早已逆料及之。本年歲初已無緩期之時。國際電影雜誌曾著論言，應立時決定，以免電波傳真問題，亦如電影問題，在學術界及官署視爲無宏旨之中，而逐漸發展。

國際電影此項專號發表之時，教育電影國際學院執行委員會，第十九次例會，亦在羅馬舉行。因時機緊迫，乃將電波傳真問題，列入議事日程之內。即決定於四月初召集電波傳真專家集會於里司。專家集會，於四月四日五日在里司集會。由 M. Louis Lumiere 主席，內有國聯，本院文化合作院，以及科學技術及實業各界代表參加集會。

專家集會，依照本院之意見，通過以國際合作為基礎。以求電波傳真問題之圓滿發展。依照專家之希望，執行委員會於五月十三日十四日特別集會，決定設立電波傳真問題專組。並於本院內，設立一電波傳真處。為一執行機關，執行本院交辦事務。意大利政府對於本院恆不吝協助經費，並予以發電試驗台一座。由本院文書股就各圖書館有閱電波傳真最初試驗以至現時成功一切有關刊物著作，儘量搜集。將來可由電波傳真處加以整理電波傳真處未成立以前，本院文書股積極徵集有關電波傳真之最近消息。本院圖書館關於電波傳真問題之藏書，因之極為豐富。

電波傳真方法，或假借影片，（長期之內，仍須假借影片）或同時攝取同時射放生活真象。此無他，仍為電影最改良之一方式。第一種之情形，係照總放影機藉電波之力，射放影象於私人住宅辦公等處影幕之上。第二種情形，係以一新收影機，利用特別鏡頭，攝取生活影象隨時穿過空間，映於各處影幕之上。在第一種情形之下，影片為不可少者。第二種情形之下，長期之內，仍有必要。以求攝取影象之確定，使在本日各時隨時射放，移轉於鄰近各地。本院及其指導機關，以為此種舉動，乃係推廣電影教育。以活動寫真，教育民衆。自願擔任其指

導之責。

至於射放方法，或用光波，或用電波，無關重要。其重要者，乃在利用此種活動寫真，以發展吾人之事業。本院乃以主管技術機關之名義，請求無線電播音電影交通各問題關係機關之合作。本院發起此事，領導進行，乃係一秉國聯以前所指示之活動範圍，而推廣其行動也。

此事在長期之力仍須本院多方努力。此種技術正在演進之中，日以進步，本院在主管範圍之內，自應觀察此種活動寫真在教育上之價值。似此情形，本院自應以繼續努力如其原則也。吾人逐日進行工作，電影全書將行刊印。

此書內容豐富，成爲數冊。國際電影雜誌曾登載其節略。本院力求此書之完備。延電影各科專家分別擔任撰擬。於電影問題之各點，均有詳細之討論。故名爲電影全書。從電影及教育方面，進行工作，使其具備發展必要之條件。利用國際電影雜誌，積極參與電影問題。求其改良，以收教育上之效果。參加電波傳真範圍之活動，定成電影全書。乃本年本學院工作之要點。

其他工作爲關於施行公約，以便教育影片之國際之流通。充分搜集文件，恢復本院電影消息兩月刊。

自正月以來，逐日就全世界雜誌日報數百餘種內，摘錄關於電影及電波傳真之消息論文，約三千餘種。登載於兩月刊之內。

本院關於利用電影研究人種言語研究電影對於各種民族之影響，製作醫學外科影片之各種工作，在進行中。大部材料，已運用於電影全書之中。工作進行，因此遲延。將於最近期內，照常

工作。

本院所有人員及財力雖屬有限，惟工作情形，尙稱良好。吾人盡其責任，不僅賴自身之力量，尤賴國聯所屬各機關文化合作組織之不斷協助。吾人與文化合作院之關係，尤爲親切。

國聯文化合作報告

附件六

文化合作院主任總報告節略

一 序言

憂虞種種，瞬經一載。文化生活受國際擾攘之影響若何；吾人艱難創造之合作，能否保持；努力結果若何；應依如何方針，以收效果；自爲吾人應行考慮之事。

乍觀之，環境不良，已達高度。十二月來，政治經濟困難，無有解決之途徑；影響所及，使文化關係，難以照常發展。去歲所見之情形如舊；以一定之各點言之，情形更爲黯澹。凡關心於文化問題者，見經濟財政之困難，莫不以學術工作之前途爲慮。自勞工失業，道德社會兩面險象已生之後，多數國家，今日又有學術停業不良結果滋長發源之懼。而現時救濟此事所用方法，其中多有可慮之處。有竟因而無端限制一定人士入學之門徑者。在多種情形之下，更使學界人士物質之生活，益加困難。

此種情形，使教育家及教育主管機關有應付當前困難之必要。有主張文化合作組織應參與其事者。意在比較各國改革已有之經驗與成績。多數國家有將歷年所行之教育政策，加以變更者。

恐惶時期，科學設備圖書館學術刊物國際交換及旅行各種事項，均受不良影響自爲意中之

事。由財政限制之後，又因政治糾紛，增加各種障礙。使一切有提倡民族精神團結之責任，或致力此事者，應有之工作，益爲繁重。試問吾人此項行動能否取得各種之贊助，戰後均衝破壞所生不良結果，厥爲無論如何均以政治與物質問題列爲當務之急。至於全部國際組織之前途，應視此種問題之如何解決，始能定議。以各國單獨而言，或就其所設公共組織而言，均僅能用最少時間與努力，以奠定其合作之文化及道德之基礎。此種情形，雖極顯著。然反響已見，亦爲事實。國際關係之前途益覺其有相互諒解之必要。如近來各國政府締結文化協定，雖係以之適應於政治之接近，或爲締約國間他種協商一部之結果。數國如以政治條約而團結，其不另以條約規定文化事項，以與政治條約相輔而行者，亦爲罕見之事。要之文化協定，究係明白承認文化合作所應有地位。不啻表彰此項真理，即國際生活，應以世界大同之道德原則爲基礎。凡百民族，在精神方面相互蔑視之時，自無真正和平之可言。

參閱本報告，可見文化合作組織，在其他方面，亦能得各種之合作。多數私人組織，持久工作，以求輿論之贊助。發展其各國之支部，進行徵求會員。在可能範圍之內，保持其與各國各大陸之聯絡。並在教育範圍之內，就學校以及成年教育，繼續工作。

此外環繞於本會之各國組織，其數量亦已增加。在教育方面，教育情報處，研究共同問題，以交換互助方法從事工作。有關大學問題，高等教育科學研究之各機關，均已相互聯絡，爲現代科學進步社會改造之要素。

吾人努力使國聯得在文化及技術範圍樹立合於時宜之國際關係，均得各國組織之贊助。各

國教育部博物館圖書館放棄孤立或偶爾接洽之習慣，採用各國機關照常互助之方法。凡此均爲和平建設之事業。

各國對於公同事業之貢獻，日有增加。此種方式合作之利益，不可忽視。乃以各國健全之組織爲基礎，尊重各民族之特長，使得盡其工作及創造之能事。此種方法，不僅適用於文化合作之技術組織之事項，並經適用於討論重大國際問題之時。爲求取得歷史經濟科學專家之贊助，採用國際整理之方式，著有成績。主要工作，係由各國研究所擔任。因文化合作組織之提倡，各國研究所之設立，日有增加。於本年內設立者，尤爲重要。新設機關，其設備與發展，可與成立多年，足稱模範者，互相頡頏。在國際方面，由此形成一種科學之新結合。會萃各講座，研究所，及碩學，以研究各國公同注意之政治經濟社會各問題。

文化合作，在本年相反環境之下，實有進步。在各種活動方面，以使各國之工作，能適用於公共之目的，爲其進步之表現。

吾人繼續追求最高學術代表之合作。其組織問題，爲專家所注重。亦爲全體學術界所關切。世界文化合作會，及文藝組織，有各種來源。以確定方針解決疑難。決定按時請求學者之協助。恆言個人主義，與公同努力，背道而馳。在今日政治社會不安之情形之下，吾人請其由書面或口頭交換意見，以發表其對於文化合作，學術及教育問題之意見，用專門研究以指點途徑。

吾人應致謝文化合作各國協會密切合作執行去歲七月日內瓦所定之工作計畫。各國於公同事業，現將平衡參加。於遠方民族之積極活動，及與美洲亞洲各國之合作，較之與歐洲各國

之合作，略無區別，可以見之。

二 國際關係之研究

(甲) 外交政策各國研究

文化合作院數年以來，由國際研究會議與各研究所接洽，及由在社會政治科學範圍所進行之調查，見國際關係之研究，有重要之進步。此係在近代國際法財政經濟及社會學方面，作一種新式之研究。

此種研究之組織，依國別而發展之程度不同。因政治經濟關係日見複雜，各國問題益趨嚴重。此種運動顯有必要，因而提倡者多。

1. 特別關於文化合作者，其演進之象徵，應予說明。首為設立新機關，從事於此類之研究。在一定國家之內，已有此類專門研究機關之存在。美國外務學社，英國國際事務學院，即其例也。亦有係新設或由原有機關擴充者，巴黎馬德里米朗有新設之國際關係研究所。在北歐及中歐各國內，均有同樣之發展。

2. 各國研究所之增加，顯為有益。國際關係之研究，固應在各國之內，有消息之來源，及研究之基礎。新設機關，可集合已有之研究，團結星散之努力，增加其行動之方法，作有統系之工作。

所應聲述者，則為此項各國方面之發展，多為國際行動所促成。賴 Rockefeller 基金會及國際研究會議之努力，使各國已有機關得以鞏固。西班牙法國意大利之新機關得以成

立。

3. 在此範圍內，由國際之聯絡，加以整理；極爲有益。數理科學與自然科學之間，早有國際之合作，此爲數百年來已成之習慣。至於國際關係之研究，乃係較新之科學，情形自不相同。即以社會科學而言，雖具有較久之歷史；在各國範圍內，早已發達，但並無作國際合作之習慣。用國際聯絡方法，求其進步，極關重要。

4. 國際研究會議會員，覺有照常繼續接洽之必要。於倫敦會議之時，注重在其兩次之事務會議使蒞會各機關，得以詳細說明其研究之計畫，及其合作之需要。由英國國際研究組，於本年正月亦曾建議國際研究會議之執行部，請於經費有着之時，派遣大學碩望富於經驗者一人，（一）協助設立研究所不依政治成見講授政治法律經濟，（二）在已有有關之間，商訂日常合作辦法。（三）輔助國際研究會議所指派之報告人，調整在各國所進行之籌備工作。凡此皆爲希望互助之表示。

世界文化合作會，曾於去歲依薩特威爾教授之建議，並參照赫里歐意見，決定加緊在社會科學方面之國際合作及調查之工作。所定之工作方案，爲分別研究，各國已有組織及消息來源所用方法，更在社會問題範圍之內，擇定一議題，共同研究之。

此種機關日見加多。設備增進，採用一種方式之組織與同樣方法研究同一科學。吾人在其間照常進行聯絡與互助之工作。關係之重要，由此簡略之說明，可以想見。

（乙）國際研究常會——一九三五年六月三日—八日之倫敦會議

1. 國際研究會議，在本年之表現有二。其（一）爲依已往研究國家與經濟生活問題所得之經驗，以兩年之期間，全力研究公共安全一議案。自初期之初，先定共同工作之方案，發交會議所屬各機關，由總報告員 Bourquin 整理各國進行之工作。由去歲在巴黎之預備會及執行部及專門組之集會，制成討論之方案。

其（二）爲由事務會議就大體審查集會之結構及程序。確定新組織之前途應用之規則，求達之目的。使審查科學問題之研究會，及負關係機關間全部整理工作之事務會議，得保平衡。

2. 常會於六月二日至八日在倫敦舉行，由英國研究會會長 Lord Meston 主席。討論結果，極爲圓滿。較之在兩年前研究國家與經濟生活問題之集會，顯有進步。各機關之努力工作，就問題最重要之各點，極盡搜索之能事。對於一定問題之研究，已蔚然成篇。由個人研究，或由團體討論所成說帖，成爲各特別問題精深科學之研究。此皆爲歐洲及海外二十餘機關努力所得之結果。欲使此種研究，得經客觀性質之公共討論。Bourquin 教授乃制成報告，類列應加討論之重要各點。並作簡短結論。舉明各說帖之主要理論與意見。本年五月在文化合作院舉行預備會，決定就問題中公共安全意義之基礎，預防戰爭，侵略者之確定，制裁中立四要點。特別加以討論。就大體言之，參加者會議約八十人。預定時間較短，然以籌備之精密使應研究之各章，均經分別討論。得就各點，對照各種意見。全部辯論情形，可於 Bourquin 教授報告末章，關於閉會記錄，可以見其梗概。

會議按照舊規，不作決議及草案，因此類格式之文字，與就理論與事實作公共安全問題之研究，不相符合。惟問題因討論而明晰，作為結果，並列是非，剖析毫厘，成為重要之科學工作。為搜求共公安全意義之根據，會議乃就問題之歷史及心理方面加以研究。由歷史上所曾用之各種程序，討論公共方法之價值。研究單獨方法，在今日國際生活在仍能應用之處。對於預防戰爭一事，則就各民族新關係之見解，加以辯論。在此繁重問題之下，會議尤注重討論可以組織和平程序，在可能範圍之內，足以消弭戰爭原因之原則。大部時間，從事於此項根本問題之討論。此外因制裁戰爭而注意於研究侵略者之區域協定，其效力及其應適合之條件。以及經濟軍事各種方式制裁價值之比較。會議最後從事精密審查中立之意義，其演進，及其在公同維持和平時所能表現之種種情事。

3. 下屆研究會議，應於一九三七年舉行。由設計組建議，選定議題為和平解決爭議之程序及其於特別情形之適用，原則上之困難，及關於（甲）人口移民殖民（乙）市場及原料分配問題之適用。各團體應從速將其詳細意見，交於總報告人。由其擬定臨時工作計畫，應由執行部核定。其他另通過關於工作籌備之規定。

甲 有事務會議，使常會會員，得考慮全局。就數年來進行聯絡整理事業之前途，得作種種之決定。此種決定就大體而言，多採用本報告第一章所列理由，重視各國分會及其聯絡之結構。用為常會之生活及力量之基礎。欲於經費有着之時，增加由文化合作院所擔任之祕書處之力量。使其專門人員與各國團體常常接洽，以整理其全部之工作。並應於

年內促成代表各國機關之專家集會之召集。常會之發展，及其所得結果之美滿，均以此爲中樞機關進行良好與否爲斷。

乙 南非洲國際事務學院，頃由常會決定請其加入。那威瑞士及蘇聯之代表及德國教授一人參加會議，事甚可喜。常會曾請文化合作院繼續與中國、保利亞、波斯、日本、瑞典、各機關接洽。有文化合作院在各國多次之接洽，及各國機關之參加倫敦集會。兩年之內，必可有新機關之加入。此與常會會員希望各國機關之加入以爲前進良好之保障之見解，適相符合也。

丙 常會根據同一方針，改組其執行部。以前會員係以個人資格充任。此後將有機關代表八人加入。（各國機關代表七人，國際機關代表一人）惟主席係由常會依個人資格選定。本年重選巴黎文科大學教授 Louis Tisenmann 爲主席，任期一年。

丁 事務會議亦曾討論國際關係教育問題。以 Zimmer 教授之說明，爲討論之根據。參加討論者，均爲窮年致力於此種方式之大學工作之碩學。其辯論極有價值。此項問題，在文化合作組織中加以討論，不由此次開始。但辯論之豐富明晰，則爲從來所罕見。常會仍將此問題保留議事日程之內，列爲下年事務會議特別討論之對象。並交本院先事籌備。此項工作，不僅可供常會之利用，其他組織在文化合作方面從事於大學問題國聯教育高等教育之各組織者，均可予以利用。

（丙）社會科學與國際關係

1. 研究所及其方法之一覽

世界文化合作會，於去歲時，閱悉薩特威爾教授交來關於美國國際關係研究一覽之草案。依照薩特威爾及赫里歐之建議，交文化合作院設法就其他國家撰擬同樣之著作。其用意在使社會政治科學範圍之工作，得有鞏固之基礎。以爲在此方面，推廣活動；亦應以在各國方面之切實合作爲基礎。亟應確實查明在此範圍各研究所之現狀。以美國一覽爲例。可見於大學範圍之外，更有其他高等學術機關，研究經濟財政問題。調查其詳細情形，比較所用方法，可得豐富之經驗及有益之結果。要之由此一覽，可以切實明瞭在國際關係教育方面所得之進步。

世界文化合作之意見，關係各界似均表贊助。現時多數國家採用美國協會辦法製定編輯著作方案。法國外交政策研究所，則組織專門團體，由 *Bongle* 教授指導，從事編輯有關國際關係法律經濟社會學現代史與地新聞各科研究機關之一覽。

意大利協會，依照去歲日內瓦之決議，已組織政治社會關係組；由前羅馬省長 *SEM. Pottai* 主席。在英國則同樣工作，將在英國文化合作協會與社會學學院合作指導之下以完成之；並由倫敦政治經濟學院 *M. S. H. Bailey* 主辦其事。日本採用美國協會計畫，進行同樣工作。文化合作院可望在西班牙及荷蘭取得同樣結果。

2. 求機械化與勞工條件之適合

世界文化合作會，曾請文化合作院會同國際勞工局，確定關於機械化影響於現代生活

之研究計畫；以便斟酌決定討論此項問題之方式。

國際勞工局接受請求，初步定義工作，由其協助，得以圓滿進行。

議題暫按複雜方式擬定，並可譯成各種文字，不致發生誤解；議題為求機械化與勞工條件之適合。

當時所作機械化之定義，謂機械化為工作方面之一經驗事實，利用機械以扶助，延長補充，代替吾人之體力，推廣吾人方法於體力可能限制之外；可使工作迅速，以收尙未結見生產數量發展之效果。

定義已成之後，須有補充之說明。機械化適合勞工條件問題，內有兩點：

一為勞工物質條件之改良。（如限制工作期間，光線條件，空氣條件，塵囂之防範，工資，團體契約，現時之條件。）

二為科學思想之輸入，如選擇，趨向，練習，工作中內心要素，勞工教育方法。

國際勞工局於第一類之研究，已有必要之文件。第二類研究開始之時，第一類之研究尙未竣事。第二類研究依由公同調查進行較為有益。文化合作院並得從旁贊助。

問題經此度確定之後，當交指定專家確定其界說，並通知專家告以調查應由兩機關合辦，使文化合作院避免干預國際勞工局權限之嫌。專家中當包有各派不同之人士，應有企業領袖心理學家工業實驗心理學者工界代表，並就各科學機關，徵詢意見。

此事或全部提交各國研究所審查，或由國際關係研究機關願將其列入研究計畫之中，

或集合關係各派代表專門研究，均屬有益。

似此情形，文化合作院所進行各國現代政治關係研究所之聯絡工作，必更爲有益也。

三 文化合作之普通問題

(甲) 會談

世界文化合作會，一九三四年七月集會之後，會談已曾兩次舉行。其一於一九三四年七月由文藝組之領導。並在威尼斯舉行。其他於一九三五年四月由文藝組在里司舉行。

1. 威尼斯會談——藝術與實體，藝術與國家

會談用藝術國際合作之方法，由高級學術代表交換意見。其結果已彙成一冊公布。參加會談者，計五十餘人。現代藝術與實體，藝術與國家兩問題，提出研究之後，就其各特點，本組織有關藝術各組於藝術主管部藝術歷史學院博物館各藝術團體之間，負有聯絡之責者，均予以深切之注意。

由威尼斯之情形觀之，就研究問題按時使專家詳細作全部之考慮，事屬有益。此爲合用於一切範圍之規則。由會談通訊方式在學界所進行之調查，卽本此意而爲之也。有威尼斯之辯論，使在藝術範圍由國際所進行保全文化之工作之重要，與現代多方提倡之歸於一致，均可表現。足爲今後再加努力之方針。有關大衆嗜好藝術教育及國家對於藝術家之使命各問題之重要；經到會者一致承認。在中小學課程中，將藝術模型列爲普通學程之問題；曾經提出。亦有主張改進現行方法者。研究如何使大衆對於藝術創作，按步得

其門徑，誠爲急務。雖不能由普通教育以造成藝術家；亦由不能以文字教育，造成作家。在兩種情形，其重要目的，不過欲使藝術作品，能得多數人之認識。引起大眾之興趣。研究藝術歷史，所以補充普通史以及文化社會制度歷史之研究。明瞭藝術作品所以產生之環境，可使作品易於認識。在使可以造成創作者與大眾間密切關係之社會審美印象，得與具體事實，一併表現。

至於在國立或私立教育機關中之藝術專門教育，其教育方法，就經驗而言。有相抵觸之處，亦有相輔而行之處。更有國家保護文化要素之使命，以及藝術家組織問題，亦應注意。藝術創造，在各國均爲民族生活之一體。一切國家，均用各種方法與保護古物視同一律，予以保護及獎勵。是以此種活動之提倡，可使文化得以昌明者。應與可以樹立藝術家與大眾之關係，使藝術家得有適宜生活及求精造可能之其他方法，視同一律，予以考慮。威斯尼之辯論，就各問題充分發表之意見，歸納爲多種問題。經再度調查之後，重行交換意見。一經緻密籌備之後，各問題將由藝術文學各科專家進行研究。擬定計畫，交由各國政府以及世界文化合作會予以考慮。

2. 里司會談——現代人物之養成與教育方法

里司會談，性質不同。由文藝組會員或其代表少數人士；共同討論，現代人才養成及教育目的之問題。並就吾人在社會生活之使命，在學齡及成年期間加以保育之方法，各關係確定其應有之研究及辯論。以副社會之屬望。由通訊及會談辯論，見吾人應先問何爲教

育家，已往及將來之使命。在前世紀所養成之人才，在此工業世紀之中，其情形若何，應予保存者安在。

是以現時於其他國際問題之外，發生教育國際問題。由近代複雜事實所發生之恐慌，如僅能為局部之解決，而不預為後代和諧之計，則成就之解決，仍有隨時破壞之虞也。

文化合作組織，在此範圍不僅草擬計畫。數年以來，注意教育問題，依教育家及主管當局之協助，加以研究，與各國各組織聯絡，以求共同之工作之順利進行。

文藝會員就吾人在現代生活中之問題，作大體之研究。就現代人才分析批評之後，考慮如何在可能範圍之內，能利公同之貢獻，以養成對於社會能有最多之助力之人物。其他大多數教育，全體教育，智慧及變例，用現代方法以養成民衆之意識，國家與社會習慣與人才養成之關係，各問題，均經依次討論。

在辯論紀錄之中，可見其於日見加多之學校學生，如何使其好學，行使此繁重使命，如何發揮壯年人之能力及秉賦，以至於教育家發展學生責任心之使命，使個人知識與良能得保均衡之種種問題，考慮範圍，極為廣大。

成年教育亦經從長審查。尤注重養成民衆與集團訓練之區別。一部之會談，趨於養成輿論。時局既因經濟演進而深有變更，輿論自應求合時宜，趨向國際之合作。諸人意見均欲使動力及理智得用於此種之途徑。

里司會談，另就文化合作組織所交之特定問題，確定其範圍，再由文化合作組織交付研

究。

由會談之辯論，可得多種確定問題，附以理論之說明，豐富之建議，再行交付討論。

但於制定計畫交付專家審查之前，宜將初次討論結果，加以補充；另請科學界代表發表關於科學及科學方法養成人才使命之意見。因此學派係明確理解之習慣，對照事實，及認識實體以發展智慧。更因討論個人在社會之關係，尤需研究與以一定程度之普通教育，使得知其能力及其在全部之地位之良好方法。並宜請求從事人性分析之專家，加入協助。此種學派，就心理與生理之關係分析個人之種種特點，可為一切思想結構研究之基礎。為求里司辯論得以進行，自應擴大其組織，寬其期間，使依議事日程討論特定教育問題。並以各種專家，擔任其事。

(乙) 通訊

通訊第四冊經於本年發表。以文化為標題。內有 Tagore 太戈爾與摩勒 Murray 關於東方西方問題，以及 Strzygowski 與 P. Focillon 關於北方與拉丁國際問題，所交換之書札。此就不同之國粹與文化，由思想各異之碩學，作比較研究。預計數月內，將由 M. Anesaki Radhakrishnan 諸人加入研究。

此冊於數月前，用英文出版。極為時人所推重。英國印度及其他各國之日報雜誌，多著論討論其事。

(丙) 人種人源科學及文化之研究

世界文化合作會，於去歲時，曾交文化合作院向人種人源學者，調查西方文化之來源。其目的在組織科學在兩科範圍所認為業已確定之結果。收到覆文，自當移送於世界文化合作會。內中對於依次居住歐洲部落生活之現象，說明極饒興趣，可為合用之答案。

亦有主張就科學之部份如考古、史前等科，依次推廣此項研究者。此項工作，係依考古學家會於羅馬時之建議而決定進行者。更有主張由一切有關各科學者參加討論，就人種問題，作擴大之調查者。惟執行委員會，查悉本院工作之初步結果，以為暫時應先完成與人種學家合作之工作。再由世界文化合作會，權衡其擬在文化範圍所為之行動，是否有諮詢其他專家之必要。

(丁)現代播音方法之教育使命

1. 無線電播音

無線電播音，對於大眾教育及文化之使命——無線電播音，不僅為簡單通訊機關，實為傳播思想最良之方法。並可協助提高普通教育程度。因其逐日與大眾之接觸，可以協助學術藝術道德之養成。

惟無線電人員之心理，不宜忽視。循例教育，其中必多感厭倦者。應如何提出教育計畫，引起聽者之興趣與注意。

本院受國聯大會與世界文化合作會之委託，研究此項問題。乃請著名專家發表此項教育事業之意見。

調查結果，得那威羅伯學院之協助，頃已發表。

此項著作，繼「學校播音」一書之後以出版。內容種種研究，以總說明冠之。關於娛樂播音，文學消息，歷史社會政治科學音樂，藝術教育，科學入門民族諒解精神之宣傳，語言之教育，交換節目及國際關係之新聞，以及設計組之組織，各國及國際之方案整理，種種問題均經加以研究。

播音國際協會秘書長 M. Purrows 在所作研究中，謂協會已在國際播音範圍，及交換節目項下，得有重要之成績。宜採用同樣組織方法，推廣於其他學術及事實之研究。因此發生誤會，可使民族之分裂故也。一定行政問題應予以解決。在各國事務及組織之間，此為有調整之問題，求其解決，文化合作院已就其在教育播音調查所得之意見，以為可作有效之行動者；提出於協會理事會。此項行動，經主管人之詳細研究後，可就左列各點行之。

- (一) 向各國播音業進行設法，請其接受交換計畫。
- (二) 在各國之間，分配半小時（最高限度）留為按期代替節目之用；如為大國每星期傳播一次，各小國按月或每半月傳播一次。
- (三) 取得各國設計組之承認，制定為外國代換之方案。
- (四) 研究將此方案譯成各國文字之方法；代換次數，與發音國使其節目得譯成收音國文字之可能，大有關故也。

(五)研究就代換節目技術方面之各問題，以便從事組織。

凡此不過簡單意見，如播音國際協會理事部亦願依此進行；文化合作院自當贊助其一切組織之計畫；並就執行所定計畫，代為請求世界文化合作會以及國聯大會之同意。

2. 電影

依照一九三四年七月世界文化合作會之決議，本院於本年進行電影文化使命之調查，以電影之藝術部份為範圍；即以其關於演片佈景，以及由小說或戲劇所編輯演片之部份為限。

文化合作院備函詢問電影佈景，排演批評及技術各家之意見；其人選係就德國奧國美國法國英國匈牙利及蘇聯各影片出產國選定。

(戊)圖書參考之國際問題

圖書參考指南之詳細計畫，毋庸從詳贅述。指南內論列此新學術其國際之組織及其講授各事。說明在一國內團結各參考圖書處之各國協會狀況。在過去一年之內，工作甚有進步，已向多數國際組織調查其圖書參考處之設備。就大體而論；所需消息均已彙齊。機關既多，工作繁重，俟精密審查，彙集材料之後，將其中不合所定之條件者，擯棄之。圖書參考處依照規定，其職責即為經請求後，應供給確實之答案，將就其所管科學或技術之部份之文件，逐日補充，及應有適宜之設備是也。

著名專家若干人，擔任參加於指南之編輯。可於冬季竣事。

文化合作專刊，於年內就參考圖書組織範圍之新事實；分兩欄登載之。

(己)徵集有關美洲文化來源之著作

國聯大會前次會議時，亞爾然丁代表 M. Levillier 提議請文化合作院依國際科學之合作，設法刊印關於美洲舊時文化，以及關於十六世紀美洲之發現歷史之著作。國聯大會，依據此種意見，交文化合作院專家會同制定進行工作有關之科學及財政之計畫。計畫為臨時性質，應提交下屆國聯大會，由其就計畫之實行與否，予以決定。

文化合作院依據此項決議，曾於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五日一九三五年二月八日及十四日召集少數美洲人士擬定預算估計及將來叢書之方案。以為此舉依國際合作途徑美滿進行，有裨於民族間之良好諒解。叢書編輯之豐，可集合歐美著名之作家共同工作，使此次光榮之文化及其對於世界之貢獻，得為世人所欣賞。

預定分為兩大部；一為關於美洲土人之文化。計十四冊。一為關於十六世紀前後美洲之發現及其歷史；分為五大時期，計五十冊。一部份為歷史之紀載；其他為論列研究時期之特點。美洲專家製定此項計畫，不以其為確定之方案；其目的乃以具體草案，提出於世界文化合作會，及國聯大會；使得見此工作之重要，及其關係。在付諸實行之前，自應確定其方案，此為必要之工作；尤應多次徵詢意見，約需數月之籌備。

文化合作院已得各國協會，研究院長，大學校長，圖書館長，雜誌經理，美洲國際協會會員報告現時狀況。請問其對於此項著作可否募款協助。並請各國代表向其本國政府設法請求

補助經費。範圍所及，牽涉之人員或組織，有一千三百之多。本院收到覆文甚多。九月國聯大會應作最後決定之時，當能提完備之報告。

此舉顯有科學方面之實際利益，惟就物質方面而言；現時尙難定斷。應由國聯大會於查核情形之後，發表其意見。文化合作院之經費，不能移作叢書之費用。約計事務編輯及刊印之費用每年約需十五萬佛郎。

執行委員會於四月集會之時，查悉各種情形。以爲世界文化合作會於大會之時，固有決定之完全自由。但爲慎重計，似宜即時考慮範圍較小之計畫，將叢書最高限度，定爲二十餘冊。以爲特殊過甚，難以引起大眾之興趣。而編定完備之叢書，又超出文化合作組織職權範圍之外。不若以較少篇幅，就歷史之重大時期，述其本末，較能符合國聯大會及世界文化合作所求達之目的，並於國際諒解事業，能有切實之貢獻也。

四 國際關係

(甲) 無線電播音與和平之國際公約草案

1. 由國聯大會，交由本會擬定之公約初步草案，及其說明書，已由國聯秘書長於一九三四年初次交國聯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政府，請其發表意見。

所收各國政府覆文，曾由編輯組於一九三四年十月在文化合作院開會審查，斟酌所收意見，修改初步草案。條文之修改如下：

第一條修改文字，以客觀如標準採用引起戰爭之播音之文字，新第五條定爲締約國擔

任保護此類播音之流傳，而不用在其本國內播音節目之中保留其地位字樣。因拘束過嚴，難得各國之承認。第七條亦經修正，使其與由國際法庭強制管轄所發生之義務，得相符合。此外另有關於請求締約各方在國際緊張期中擔任商定由播音方法，共同行動，以和緩危局；以及關於互助消滅秘密電台之各決議。

文化合作組織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例會時閱悉修改文字，以爲初步草案修改案，可請國聯秘書長再度徵求各國政府意見。秘書長已於一九三五年四月一日將公約草案修改案連同說明書，交國聯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政府，請其於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前，交來所有之意見。

2. 公約草案業已發生作用。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由亞爾然丁政府召集南美無線電交通會議後，已由亞爾然丁波利非巴西智利巴納乘烏拉乖代表簽訂協定。除技術條款外，其防範損害國際良好諒解以及締約國國家情感之辦法，乃爲政治播音之事先監督以求確實，並禁制妨害國際良好關係之播音，擔任在締約國領土內不作批評締約國政治社會趨勢之播音。顯然採用文化合作組織所擬之辦法。

(乙) 修改學校課本雙務協定草案

世界文化合作會，於一九二四年依 M. Boré 之建議，請文化合作院擬定雙務協定之標準草案；制定可以消滅或減少由各國學校課本中解釋一定歷史事實所發生誤解之辦法。預定此項草案，應比照締約國在教育及課本範圍之法制，擬就多種方式。

世界文化合作會以爲問題疑難之點，爲在一定國家之內，學校課本選擇之權，屬於政府。而多數國家並無此項權限。

不干預教育問題者固無論矣；亦有雖管轄教育，而無選擇課本之權者。多將學校讀本問題，交由教員主持。

文化合作院擬成草約之後，曾交由法律歷史專家十五人加以審議。

外附呈送世界文化合作會宣言草案一件，係執行委員會交由擬定者。其中規定不爲嚴格拘束，執行委員會於四月集會之時，見各國現行規章大有區別；預計協定施行之困難，欲以宣言方式，應付將來可以發生之阻力。

(丙) 學術協定及區域協定之研究

執行委員會由討論修改學校讀本之雙務協定，而注意於各國所訂之文化協定。並請文化合作院研究其事，歐戰以來，此類協定，相繼簽定。其中關於大學教員學生之交換，自由職業之行使，學校義務之遵守，講座之設立，以及其他有關於教育之問題者，約有八十餘種之多。最近成立之雙務協定更改新方式，以概括兩國間之一切文化關係。簽訂此類協定者，在歐洲方面有法國意大利比國波蘭匈牙利奧國。在美洲方面有亞爾然丁巴西諸國。可見此類協定之締結，其原因雖不必相同。然欲求友好關係之發展，卽有倡提文化接近之必要。其中眞理，已漸得普通之承認也。

世界文化合作會亦宜注意於有學術性質之區域協定。政治區域協定之中，亦有連帶規定

其文化之關係者。除北方協會，集合北方五國各機關代表，討論有關五國之科學文學教育各問題，其性質爲非正式者不計外。就其正式者言之，如巴爾幹協商與美洲協商，在其歷史會議，通過有關文化合作之重要決議，均其例也。

(丁)文化合作組織與中國政府之合作

1. 教育之改革

文化合作院爲進行與中國政府合作改革教育之計畫；於去歲時，曾請巴黎大學教授 Escarra 於前往中國旅次，取得中國政府同意，擬定中國法律科學教育之專門研究報告。頃已完成，內容有敘述中國法律教育之史略，現時之狀況，以確實之文件爲根據；研究結論，以爲此項教育，有應行改革之處。與國聯中國教育考察團報告所見相同。Escarra 之著作，提交中國政府之後，另由文化合作院刊印，以補充教育專家之報告。以後當斟酌機會與需要，提倡此類其他之專門研究。

2. 中國學生職業之趨向

世界文化合作會於一九三四年時，指派小組會員，研究國際或各國機關對於中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所能協助之事。諮詢處之使命，爲促進中國歐美留學生職業之養成。使其適合中國經濟建設之需要。

小組會員，進行工作。徵集其本身及諮詢處所需要之消息。小組主席 Frank Heath 得文化合作院及各關係機關之協助，擬成說帖，列舉在比國法國德國意大利及美國研究

之優待辦法，並依照歐美關係機關之意見，陳述就精神與學術扶助中國學生所應採用之原則，在歐美之諮詢處與南京保持聯絡辦法，爲其畫定其行動可能之大綱。

在此期內，中國教育部於一九三四年十月將學術工作諮詢處已在南京設立之事通知文化合作組織。附帶聲明謂開辦伊始之時，此項機關之行動，以中國國內爲範圍。以後再圖推廣，使與原定範圍，得相符合。

小組會員以爲期限雖有變更，仍應進行工作。以爲設立各諮詢處以與南京聯絡，事關重要。仍舊從事擬定建議；俾於機關設立時，即可提出討論。小組會員於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集會之時，從事整理 Heath 之說帖，提請中國政府考慮。屆時指派聲望夙著之教育家，擔任中國學生之研究指導事項。隨時與學生直接接洽。未派員前，各國各機關多爲扶助中國學生而設立者，仍應繼續負責；以俟諮詢處之接收。欲於中國行政行動未及時，以私人行動，爲之效力。

文化合作中國協會，由中國教育部之提倡，於一九三三年春季設立。既可協助此項工作；更於中國及西方文化之交換，負有將來重要使命也。

五 教育

(甲) 大學之國際合作

1. 高等教育之組織

高等教育組第三次集會，於一九三五年五月三日四日在文化合作院舉行。依舊由各國

高等教育機關或研究所之中央主管當局，出席參加。國家不直接干預此項問題者，則因負有相同責任之機關領袖，出席參加。

文化合作院三年以來，在大學教育方面所進行之比較研究，均由此項當局指導方針。彼輩依其職掌，注視高等教育之進展，各國之組織，使其適應於國家及科學之需要，由其所為之處置，可見其在文化範圍之政策。此項政策，由其制定大學科學行動之方案，施行方案所撥給之經費，教育科學人員編制之方式，為求學術力量收穫美滿所用之方法等項，可以見其梗概。

此種政策，固屬因地而異。乃由大學習慣，國家歷史，經濟情形，社會結構，及其他要素蘊釀而成。明瞭各種政策之精神，教育已往之經驗，所用歷次集會就大學行政及科學方法比較研究，以使其實現。本組會員以及未參加此會之各國當局，均熱心從事於編纂及研究之繁重工作。（大學組織及科學研究之報告內容約六百餘頁。）可見此舉所引起之興趣。高等教育組之工作，已超越協商籌備之階段，而進入實現之途徑。第一第二兩項集會，從事制定工作方案之大綱，商定其入手之方法。第三次集會，充分利用以前按步之籌備，得在兩日之內，完成在質量兩面均可稱贊之工作。

（一）高等教育之組織 高等教育組織之比較研究，為本組討論之主要對象。依照前次集會所定方案，由問題主管當局，擬定報告，以為討論之根據。西班牙美國法國英國匈牙利意大利瑞典之報告，業已交到。列入初次研究之報告中，尚有荷蘭俄國德國之

報告，未能按時竣事。文化合作院現正設法敦促，以求徵集之文件之完備。

本組詳細研究，以爲各國報告參照討論意見加以修改補充之後，可編爲各國高等教育組織全書之第一冊。付諸刊印。其內容就大綱而言，爲：

第一章 史略及主要原則

第二章 國家與大學間之關係

第三章 高等教育機關內部之組織

第四章 考試學位學費

第五章 學生之津貼及優待

第六章 大學建築物

第七章 財政

(二)科學研究之組織——本組集合此類之研究，乃欲確定適應科學研究之需要，所採用之方法。因各大學在其習慣範圍之下，已不能予以滿足也。本組不擬逐一審察大學以外之一切研究所。而在各國努力於調整科學研究之行動，制定國家方案，以適應本國之需要，用一切方法，獎勵此種計畫之實施，使大學青年使其從事研究種種重大政策，同時並進者，爲求明瞭其用意之所在，若用本報告成語以言之，即爲本組意在確定科學研究國家政策之大綱。另有專門報告，分別論列各國獎勵科學研究各重要組織之歷史目的組織及其行政。

(二)本組將來工作之計畫，約爲(1)依照討論意見，補充或修改關於高等教育及科學研究組織之報告。(2)就列入第二次研究之國家推廣其調查向各關係政府，作必要之接洽。(3)假大學講座分配問題之研究。(4)高等教育機關入學條件之研究。(5)研究權利問題。(6)大學學位之法律保護。

2. 大學之交換

文化合作院，仍舊密切注意國際大學生活以及大學之交換之問題。就專門雜誌及大日報從事搜集必要材料之工作。得教育部各種學生組織及各大學之助力尤多。雖因財力關係，不能利用所有之材料，以設立大學國際情報處。然文化合作院由所得之多種協助，得以完成所應進行之各種調查。其結果亦經廣爲傳播。其中關於三十三國救濟大學畢業生失業所爲之處置，已彙爲一卷，供學生國際組織應用。並由專刊發表其他兩種調查：一爲大學所設旅行部之組織及運用；其他爲外國學生在各國所應備生活費學費。均經在旅外學生季刊發表。此種刊物，就全世界優待外國學生辦法，如研究津貼，學生住所，學生交換，旅行居住便利，等事登載必需之消息，以供各關係組織之參攷。此項國際紀錄，甚爲完備。不僅包羅歐洲美國在內；對於其他大陸之各國，就此點而論尙爲普通所未明瞭者，一體列入。另在每冊之中，就學生在國外生活實際問題作大體之研究，使其更有裨益。由專刊按期發表之大學紀錄，可以補充吾人所徵集之材料。使各種大學交換組織，在他國設立之學院，及從事研究外國文化之學院之活動情形，得以明瞭。可見現時雖有政治

經濟之困難；具有良好志願者，仍積極篤信大學國際連帶之精神。

提倡大學間之交換，以其暑期學校爲平民化之工具。文化合作院已發表第八次之歐洲暑期學校之年表；記載一九三五年在十八國內所組織一六三種暑期學校必要之消息；其課程用法文德文英文講授者，仍用原文記載；課程用其他文字講授者，多用英法德文節要公告。

文化合作院遇有願與他國大學發生關係者，爲其供給消息；或設法使其易於接洽。

(乙) 教材中心處

1. 新中心處之設立——雜誌書目及一覽

世界文化合作會，曾交文化合作院在各國促進教材中心處之設立；求其相互聯絡，照常合作。在一九三三年一九三四年間，接受文化合作院之請求者，計有三十三國，由本院敦促在一九三四三五年間，計有五新中心處之設立。各國中心處一覽，增加篇幅，記載新機關之情形及其活動。增刊內容，並載教育雜誌之新書目。

2. 國際教育提要

初等教育當局及教育博物館代表會議通過決議後，已由文化合作院會同各國教材中心處，進行籌備各國在教育方面有價值書籍及重要雜誌語用文之提要。

依照各國中心處代表國之意見，文化合作開始從事於提要之初步試驗，其範圍以各國教育之制度及國際關係爲限。初次試驗，成績甚佳。第一列書目，已彙爲一冊，以供關心教

育問題者之應用。將來自應再圖改進。各中心處將專家所訂規則解釋過嚴，其他書目，充滿於預定範圍之內，仍應稍加更改。

文化合作院正繼續努力使此提要得依各國中心處之合作，而日見完備。依照初次試驗如是所得之經驗，不應以有關教育之各國制度國際關係之重要著作及論文為限；應將有關教育方法教育哲學之著作一併列入。此項教育書目提要編訂之規則，應由專門組代表團制定。文化合作院如得世界文化合作會之允准，當於下屆學年開始時，召集之專門組有選定應交各國中心處共同研究各問題之責任，文化合作院已先事詢問，所收各種意見，可為制定各中心處合作計畫之參考，現時宜就各項問題徵集材料，使召集各中心處所及教育當局之代表國會議論，不致虛擲光陰。

(丙)學生之國際組織會議

學生國際組織於本年從事於大學畢業生失業問題之共同研究。因青年用途日見減少，不僅社會方面，發生危險，即自由職業及文化生活之前途，亦莫不受其影響。各學生國際協會因其會員有直接之利害關係，乃切實請求負責當局設法補救，並請國際勞工會議，於本年六月開會之時，注意青年失業之問題。

小組會於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巴黎集會，制定共同研究之計畫；定由會員各組織分別擔任研究大學失業問題之各點。並於第十次大會時分別提出詳細報告。再由大會依據報告加以討論。第十次大會於四月十日十一日在日內瓦國聯秘書處舉行；由瓦薩大

學教授 Healecki 主席；由以下各組織各派代表三人列席；即學生國際聯合會，大學國際互助會，大學婦女國際聯合會，學生耶教世界聯合會，大學國聯及和平研會會，猶太學生世界協會，羅馬和平會是也。此次大會得國際勞工局副局長 Maurette 及其同事掌管青年失業問題者之協助，成績甚佳。

討論以各組織之報告爲根據。於會前在預定時內分發。由文化合作院得各國教育部大學統計處之協助。就三十三國爲救濟大學青年失業所爲之設施，編成關係文書，以爲討論參考之用。討論結果；以決議方式簡單表示反對意國限制研究限制用途之特種處置；並提出關於學術用途組織之方法。

國際勞工會議，將於一九三五年六月在日內瓦開會；已將青年失業之研究列入議事日程之內；本組因其注意青年失業問題，決定將前項決議；屆時提出；請其贊助。請在國際勞工局內，設立關於學術工作之國際調查部。大會辯論之情形，及各報告之節略；已登載於文化合作院專刊附刊之內。

(丁)修改學校讀本及歷史教育

文化合作院於一九三四年時，在一定國家之內，進行調查所用之歷史課本，意在徵集歷史教育中業經改良之章節，付諸刊印。卽就此點向文化合作各國協會先行接洽；以後斟酌初次所得成績；再行推廣調查。關於課本中之時期與事實；定由各國協會自由選擇。惟請其注意選擇有關近代歷史之主要事實。

丹麥芬蘭荷蘭瑞典四國協會對於文化合作院之請求，業已答覆。法國及那威貢獻之意見；有行將交到之消息。美國方面，現由教育局交專家進行研究現用課本；需有數月期間，始克完成工作，選擇課本，美國各邦規則不必相同，美國教育局由合理之顧慮，乃就文化合作院交來之主要意見，作廣義之解釋，而進行大體之研究；其結果自必斐然可觀也。

各國協會進行選擇之方式，雖有區別，然由此調查，必可得有益之指示。在一定國家之內，就大體而言，已切實努力改良其課本之編輯者，更可由此調查，以見其課本內容之編輯。如由北方各國所交來之覆文，可以查悉北方協會所得之成績，即其例也。

就荷蘭而言，其協會秘書長曾聲明係由其本人以荷蘭歷史教育會主席資格，寄送所選之章節。教育會之留心於學校課本之編輯，為吾人所深知者也。

瑞典覆文，附有豐富可觀之研究。係由 Carlsson 君就本國近年改良歷史課本所用之方法而擬定。內有逐漸改良讀本及區域對照各種切實之意見。

此次調查，雖其結論現時尚難斷定；惟其與文化合作組織提倡改良課本多年來之努力，大有關係；及由調查可以明瞭本問題之性質及範圍；並可得其具體消息；現時已可斷言。

文化合作院已在文化合作專刊另闢一欄，繼續紀載本問題有關事項。去歲仍僅以修改課本問題為限；現因推廣範圍，已將有關歷史教育事項，一併載入。此類研究業已發表者共有三種；為專刊讀者大多數所稱道。

世界史，公民族相互諒解教育之調查，業已進行，向各國教育部詢問消息之後，所收覆文，

尙屬寥寥，須俟來年始能明瞭此項工作之究竟。

(戊) 學校問題

1. 學校內之無線電播音

文化合作院爲補充其兩年前所發表之調查結果，乃就各國校內及校外播音教育所有之進步，向教育界供給消息。舉凡有關本問題之各種通知專家研究著作論文提要，均照常刊播。播音教育欄內發表。

專刊之內，另載關於公私協會促進國際良好諒解舉動。

文化合作院依教育電影國際學院之意見，於一九三五年四月里司專門組會議時，提出關於電波傳真之說帖。自時厥後，羅馬學院執行部爲研究電波傳真問題，設立顧問委員會。本院已派員加入。

2. 學校國際通信

國際學校通信組織，於年內因承認羅馬尼亞捷克新立或改組機關之加入，而續有發展。在非洲，保加利亞，印度，及蘇聯，設立新機關之磋商，正在進行之中。國際學校通信組織於一九三五年二月二日，在巴黎集會。議事日程所列主要問題，爲審查英國國際學校通信之現狀。國際學校通信專刊第七期已於六月出版；內容爲各機關活動之報告及改良其運用之建議。

3. 青年之國際旅行及交換

爲調整辦理青年國際旅行各組織之活動，曾於去歲在各國分設十四中心處。由文化合作院與之聯絡。此類中心處之數目，尙未增加。因各組織從事提倡青年國際旅行者，工作極爲緊張故也。各項提倡，雖有其固有範圍；然而調整行動，亦有其重大之利益。可作公共問題易於解決。因政治經濟困難之繼續存在，而使國際旅行之發展，受其妨礙。因之此種合作，愈形必要。請求交換者，較之備資旅居者爲多。多欲居住距離國界較近之地。因各國限制外人工作，謀事不易；而多數國家，防禦貨幣出境，規定極嚴；均有關係也。

政治情形，使交換之趨勢，受其影響；毋庸諱言。一定國家間之旅行，受有頓挫；已有停止者。而其他地點，亦有較發達者，如西班牙最近所開放爲休暇用之地方，甚爲發達；卽其例也。青年公寓之運動，繼續發展；事甚可喜。現在歐洲二十國內，已超過三千六百之數。私家居住之處，於一九三三年時，其已登記者，爲五百萬家。此皆由國際講演，及國際協會，團結各組織使其間之連絡及互助，日見鞏固故也。

(C) 與重要國際協會之聯絡

重要協會之總會，仍如每年在大會中討論文化合作問題。於去歲二月二十一日二十日在文化合作院舉行會議。

派有代表出席者，計二十五協會。試觀其每年提出總會之各報告；其在此恐慌期中，爲提倡國聯和平以及培養青年所爲之努力；令人驚佩。其實力之運用，不以中央機關爲限。並由各國支部，用其刊物及定期集會以發揮之。各國支部之間，常有交換通信及訪問之組織；由歐

洲各國以推及於海外各地。

所進行之招募之努力，常有成績。簡而言之，此種組織，充滿國際生活氣象。依附文化合作組織，而加入努力，爲不可忽視之事也。

各協會爲本其固有之使命而加入此項之合作；歷次集會議事日程所列者，多爲和平組織，精神團結，保衛文化等問題。尤注意教育問題，不以青年教育爲限，並注意校外課餘之道德之修養，以及師資之培養等事。

總會於二月時與文化合作院合作研究者；更有國聯教育問題，其他如精神上解除軍備，青年失業，亦爲總會所注意。

六 數理及自然科學

文化合作院仍依科學組於一九三一年所提出之工作計畫；經世界文化合作會通過者，進行工作。科學名詞，科學博物館之合作，尙在進行之中。惟現時似有考慮修改已定計畫之必要。在科學工作國際組織之中，因其發展爲避免重複，或指示缺點，均有賴於專家之協助。除如科學重要組織之合作，另採辦法外；似宜於年內召集專家開會研究。

(甲) 科學博物館之合作

博物館主任組，所定聯絡計畫，曾由去歲通過決議，規定其逐漸推行之大綱。爲求科學博物館直接參加工作起見；文化合作院曾將通過草案之內容，以及 Avinoff 在世界文化合作會所提出之大體說明，由科學博物館月刊分別發表。並即用此項刊物，使各協會及各博物

館主任，得以交換意見。

巴黎博物館成立三百年紀念，歐美主要科學博物館主任，應行參加典禮之時。吾人亦可利用機會，比照一般之意見。文化合作院已準備組織講演會，使各博物館得有自動鞏固合作之機會，使就其科學合作及所負社會職責，以收磋切之益。美國博物館協會主張藝術科學博物館之照常合作，此議已得文化合作美國協會之贊助。似可由講演會加以討論。

世界文化合作會，以爲在未經專家研究前對於此項建議，不願表示意見。文化合作院曾向科學博物館就其組織，設備，工作趨向，及意義特點，進行調查。此項研究之一部，已由科學博物館專刊發表。爲求使其完備，定由 Avinoff 籌措特別經費，接洽結果，尙未報告到院。

(乙) 與科學協會國際辦事處之關係

科學協會國際理事會，曾決定指派小組會員，研究與世界文化合作會密切合作之可能。並以 Cabrera 爲小組主席。小組會員化學國際協會祕書長，曾約其同事提出報告。名爲國聯中之科學。分析國際科學組織之現狀，說明國際理事會與世界文化合作會合作之利益；以爲國際理事會與國聯照常連絡之後；理事會可如文藝組而成爲國聯之科學顧問機關；由文化合作組織依其意見以執行其所有之決定。

此項建設，將由國際理事會所指定之小組會，加以討論。

(丙) 科學名詞之整理

文化合作院在馬德里召集專家所制定之名詞一覽，於一九三四年經化學國際協會予以

贊同。自時厥後，物理國際協會於一九三四年敦倫集會之時，亦正式表示贊同 Cabreris 教授所提出之關係報告。整理名詞組預在來年秋季集會；現已從事準備必要之專門報告。

七 圖書館——史料

(甲) 圖書館

已於年內研究者，計有五問題；養成圖書館員墨跡複本書目兩問題，已於去歲開始進行調查。其他民衆圖書館文化社會之使命，圖書館之建築及設備，及法定儲存之問題，已於最近列入工作方案之內。

1. 圖書館員職業之養成

去歲提出於世界文化合作會之臨時報告，業經整理竣事；於四月底發表。成爲三八五頁之巨冊。就其研究大體及其三十五國之報告而言；可爲圖書館組織及圖書館員養成經驗之最完備之材料。

此項研究，不僅以圖書館館之各類爲限；圖書館內之各項事務，並經研究。

此項著作，就培養圖書館員之法律，所受學程之課表，詳加說明，附列三十餘頁，就有關問題之重要刊物論文作成提要，以供讀者之參攷。

2. 民衆圖書館社會及文化之使命

文化合作院於近年來，在民衆圖書館範圍進行兩種調查之後，自應注意此項問題。此次更擬特別研究民衆與民衆圖書館之關係；圖書館能使讀者停留閱覽之方法；以及各民

衆圖書館所應具備之藏書；在多數國家之中，此項藏書，有未完備者，應請其設法補充。本問題應研究之主要各點如下：

應先考慮者，爲權問題；在每一城市設一圖書館，在每區設立分館，或在國內設立若干大圖書館，而在城鄉設立分館。

就藏書而言，應考慮以下各類：

(一) 翻譯文學名著

(二) 通俗著作讀本

(三) 娛樂讀本

(四) 地圖 拓本 影片

(五) 考證著作(提要 字典 年鑑)

(六) 定期刊物

就上列各類藏書討論其關係。

其他就民衆圖書館及其主作之使命，作普通之研究；並注意求民衆及圖書館之接近；在外部以小冊揭帖訪問私人函札宣傳；利用報章講演，運用無線電播音電影，與學校及民衆學校密切接洽。

在圖書館內之宣傳，爲注意於工人有暇來館之時開放閱覽，定期講演，解釋文學名著，及節要誦讀，就歷史地理技術科學問題，易於在圖書館研究者，用影片講演；與博物館之聯

絡，由保管人之談話；使圖書館成爲集會中心之方法，書籍地圖拓片之展覽；設讀書顧問處，使讀者參加圖書館之管理及選擇書籍等事項。

3. 圖書館之建築及設備

圖書館專家一九三四年曾表示願請文化合作院研究關於新圖書館之建築，及舊圖書館之整理問題。亦就問題之各點，分爲各章籌備。此項研究，須分次進行。必要材料徵集之後，始可交付專家提出結論，編輯各章節。文化合作院於六月初圖書館專家由馬德里過巴黎時，曾召集會議，說明年內工作之狀況，提出逐漸研究本問題之建議。

文化合作院已漸成爲國際問訊處，爲接洽貸借必要著作。

(乙) 史料之國際整理

文化合作院於一九三四、三五年，在史料方面進行活動，意在提倡國際解決重要史料問題，就各國史料行政促進照常合作，由文化合作領導刊印公益之著作。

史料專家組所製定之方案，預定籌備史料國際指南。就各國行政之間，交換講演，並研究兩問題：即國家與私人史料之關係，及史料名詞是也。國際指南第一冊，內容以歐洲爲限，已於年初出版；證明史料管理合作之可能及其利益，乃係其代表直接與文化合作院合作編定。此項著作，並成爲工作之科學工具；內容已有經驗及有益意見，甚爲豐富。

指南之第一冊，乃關於歐洲以外之國家，及殖民地者，正在草擬之中。雖因各種理由進行之工作，較爲複雜；然此著作，仍應依據同一科學原則製定。交換史料之講演，在法國與意大利

之間，業經實現。巴黎史料管理處祕書長 Bourquin 曾於去歲在羅馬作多次講演。意大利於去歲曾派國家史料管理處長 Buraggi 至巴黎，講演意大利及有關法國史料之文件。文化合作意大利協會並將 Bourquin 之講演彙爲一冊發表。

史料名詞，應有比較詞典。大部材料業已徵集，正在擬定之內。關於史料之變賣及非法輸出問題，與博物館國際辦事處所考慮之各點，有相類似者。上列各問題，已由文化合作院徵集材料，提交史料專家討論。

八 文學

(甲) 譯本書目

文化合作院於兩年內，注意將譯本書目推廣內容國別範圍。於本年內，努力於改良提要中之注釋。尤在使原本之標題，得以載入。

依照專家組於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集會時所表示之意見；譯本書目編輯處，向各國出版所接洽；請其同業於譯本標題之內部，載明原本標題。

此項方法，已收意外之成效。此後如向譯本出版者直接接洽，極爲有益。初次試驗，係向英國出版所接洽，得有良好之結果。在第一年之內，已向流傳最廣之文字之國家，接洽進行。

在最近兩期譯本書目之內，可見注解之數量，顯有增加。可見文化合作院已照所承諾之方向，進行努力。

(乙) 日斯巴尼亞亞美利加叢書

文化合作院文學股，依照一九三四年所定計畫，準備刊印 Machado de Assis Dom Casmurro 及 José Martí Essais 兩種著作。

後列著作爲古巴作家所著，標題爲美洲之母。由 Mionandre 翻譯冠以古巴作家 Marinelli Lizaso 三人之序言。刊印費係在哈發納捐募，現已交到。募捐組係由已故古巴作家之子 Martí 將軍主持其事。Dom Casmurro de Machado de Assis 已付印，定於十月發售，不欲使 José Martí 之著作，受其影響也。

(丙) 日本叢書之計畫

與日本學術界交換意見之後，東京國際文化會社，詢問文化合作院，可否刊印日本叢書。並建議先印十七世紀詩人 Basilio 及其弟子之詩集。已將法文譯本交到。文化合作院依照刊印日斯巴尼亞亞美利加叢書條件，籌措必要經費。

依照專家主張，應先定完備之方案，執行委員亦採納此項意見。大約乘世界文化合作會日本會員梯崎在巴黎之時，即將此問題向熟習東文情形者數人，諮詢其意見。預定叢書，不僅以文學著作之翻譯爲限；並應包容日本文化各特點之研究。尤注重其與西方文化接觸所發生之影響；例如研究日本現行教育方法之組織，如何使其適合於日本之特性，其所受歐美影響最顯明之處安在。關於藝術範圍之著作之研究，亦將一併列入。

九 美術

(甲) 博物館國際辦事處

國聯文化合作報告

博物館國際辦事處數年內完成多種工作所得結果。可使進行事業之趨向，活動有效之方針，所定國際聯絡之範圍，均得表現。

由羅馬雅典馬德里三議會，表現其發展之階段。就藝術作品歷史建築物其法律行政之制度，及博物館之國際整理各點，歷次會議，均得有進步。以由經驗所得之方法，用於交到博物館辦事處之多種問題；將其分爲數類。舉其大者而言，即爲行政研究及技術研究，整理工作，國際協定及文件工作是也。

1. 行政研究——技術研究

(一)藝術博物館之建築及布置——馬德里會議——博物館辦事處，數年來所徵集關於全世界博物館生活及活動之大宗材料；其中以收藏藝術歷史處所之建築及布置，占其重要部分。由國際辦事處，與各國之接洽，得就此點，與專家合作。其所貢獻之一部，業在博物館每月消息及博物館檔案，陸續發表。惟就建築陳列藝術品之新技術，所徵集豐富之材料；保管人員欲明瞭其方法及改革者；頗有艱於着手之感，亟宜加以編輯成編，條理井然，不在爲學理之彙粹，而在羅列現時爲表現博物館收藏品價值可以採用各種方法。

馬德里會議之職責，即在制定此項著作。爲保管人建築家以及直接間接參加藝術博物館工作人員參考之用。會議時期，計爲一星期。由 Madariaga 代理 Jules Destree 主席。在馬德里博物館舉行。由西班牙當局特爲布置一切。爲求討論之便利，國際辦事

處即在會場內陳列其在數年內所作成之拓片照片等項文件。此項就博物館一切問題及全世界博物館實現之進步，所徵集豐富比較之材料；業經充分利用。使理論之說明，得以具體事實之表現之。

(二) 博物館與統計——國際辦事久以現時統計方法，用以精密表示生活現象者，可以適用於博物館範圍之內。惟求此種教育估計之正確，即應樹立博物館科學與統計科學之合作；國際辦事處乃以其所徵集之材料為基礎，交專家一人，從事擬定博物館及收藏品之合理的統計方案。

此項方案，經專家多次貢獻意見，並就美術行政機關博物館所發表之統計精深研究之後而製定者。已由國際辦事處理事會於一九三五年三月開會通過，提交各國行政機關考慮。

(三) 古物藝術品之保存——羅馬會議決定發表關於保存油畫之技術，及理論之著作以來；迄今已數年矣。就國際辦事刊印關係而言；在此期間之內，技術及理論兩面，均顯有演進；藝術史家保管人物理化學家之間，曾經交換意見，得有其他經驗。預定刊物之內容及原則，可加採用。經整理後，當於年內出版。徵集材料於國際辦事處。彙集一切編輯著作必要材料之前，先交編輯組人員及專家研究；再由小組就最近經驗校閱補充細目，擬定序言。

(四) 歷史藝術建築物——歷史建築物國際委員會，係由國聯大會自雅典會議後所

設者。計有南非洲，亞爾及尼，澳大利，奧國，巴西，英國，中國，丹麥，埃及，西班牙，愛斯多尼，美國，法國，希臘，加答馬拉，匈加利，印度，愛爾蘭，意大利，日本，里特利，盧森堡，馬洛克，墨西哥，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瑞士，敘利亞，捷克，突尼斯，政府。派遣代表加入。

此委員會編輯歷史建築物各國現行法制之比較一書。此項問題，與歷史建築物之管理問題有關。其中有就建築本身並無藝術價值，無有耗費維持修理之理由，因其歷史上證據之價值，故需加以研究者。國際辦事處更考慮召集發掘問題之國際會議。此項問題，牽涉各項法制行政組織，考古技術，發掘地帶之利用，古物全部之保存，搜集物品，由博物館之利用，各種範圍。關係科學界，尚須從事準備工作。

2. 整理工作

國際辦事處之活動，雖以各類之整理為歸宿。然其為藝術機關及專家設立科學工具之種種創作，自宜彙為一章另敘之。如國際辦事處於年內所進行刊印博物館國際指南，將博物館及藝術收藏品依國別分類編輯者，是也。

國際辦事處應藝術歷史家之請求，現正考慮依收藏品之種類，發表第二種指南。此議業經理事會通過。其中計有希臘羅馬古物指南，已由 Picard 教授提出草案。埃及古代之建築及文件指南，已由埃及學者協助國際辦事處，並依比京藝術歷史博物館 Carpentier 之報告加以研究。至於關於印鑄收藏品之著作，則已由倫敦博物館館長 Hill 及印鑄股長 Allan 擬定其大綱。

3. 國際協定

(一) 藝術國際展覽——加以規定之利益——或以一問題，一藝術家，一時期為中心，集合作品；或為表示一種方式藝術之全部演進；在藝術展覽方面，極形活躍。以近年來為尤甚。表現多有賴於國際之合作。其借貸移轉方法，有時與藝術作品合理之保存，難相融洽；業為國際辦事處聚集之羅馬會議所注意。國際辦事處深知問題內有二點；其一為此類展覽，暫時集合分散於各國各博物館之作品，使作比較統系之研究；使重要物品常為專家所未見者，得以表現其價值；使藝術歷史家保管人及大眾得廣其眼界。其二為就保護作品立場而言；羅馬會議一致反對國際展覽之漫無限制；請其務須根據科學利益以為標準。

在可能範圍之內，為預防移轉可生之危險起見，國際辦事處於會議之後，乃進行關於藝術作品移轉包裹之國際調查；並已向展覽會組織人及專門擔任此轉運之公司所徵集之技術材料為根據；發表多種研究。自時厥後，更接他種請求，最近乃已將此問題，提出於理事會。日內瓦藝術歷史博物館主任 Deonna 教授，已提出初步之報告，以為國際辦事處實有立時行動之必要。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巴黎公約所設立國際展覽局，已由公約剝奪其在美術展覽方面之管轄權。國際此項現象，僅可另由二法加以規定，

1. 另締類似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巴黎公約之公約，在博物館國際辦事處

之內，設立一類似國際展覽局之機關。此項公約，僅適用於巴黎公約所放棄管轄之展覽事項。關於私人所組織之藝術展覽，自應一併除外。

2. 由美術主管處，締結行政協定；擔任不過度增加展覽之次數；並由國際辦事處之居間，在一切展覽會前，先事相互會商。

就兩種情形而言，一切國際展覽之計畫，必須於開會六個月前，事先在博物館國際辦事處登記，以免重複。登記內容，包括（一）展覽確實名目，（二）目的，（三）所徵集物品之確實數目，（四）所擬請求合作博物館之名單，（五）展覽之確實日期及期間，（六）選定地點，以及為保障藝術品之移轉及展覽地方安全所為處置之一切說明。

締約各方承認未經預先登記，不作國際展覽之任何舉動。協定僅以公家或有公家性質之收藏為限，登記按時公布。載明交來日期。國際辦事處經一方之請求，得進行藝術品在移轉中所冒危險之調查。以一標準合同，內容展覽會組織人所應遵守之強制條款，如運費包裹保險預定展覽後歸還物品之期日，組織人為安全所採取之確實辦法，收入目錄等項問題是也。

此種規定，可以調和其由各種立場，如世界文化合作會為請諸國聯大會通過決議，則國際辦事處必能同時顧慮科學之利益，民衆之教育，藝術作品之保存，而進行調整之事業。

(二)各國藝術品法律之保護——吾人猶憶，有藝術歷史科學價值之物品，經被竊遺失變賣或非法輸出者，求其歸返，國際辦事處曾於一九三三年擬定一國際公約草案，經世界文化合作會國聯行政院國聯大會作原則上通過之後，此草案經由國聯祕書處提交各國政府請其考慮，就協定發表在原則上之意見，或就交來條文加以修改。各國政府約均有答覆交到，雖有美國，荷蘭，蘇丹，瑞士四國，因特別理由，現時不應依此類協定，而受拘束；但就大體而言，對於草案之用意，均表贊同。

英國政府雖採保留態度，但於說明其博物館之組織關係，妨礙其加入協定之後，更就草案各項規定，加以審查；或就形式，或就內容，提出修正甚多；足見其對於草案之重視。其他如坎拿大，哥倫比亞，埃及，愛斯多尼，印度，愛爾蘭，愛朗，特勒託利，公底亞，摩拉哥，羅馬尼亞，南非洲，均宣布準備加入，不作任何保留。其他如奧國，澳大利，中國，丹麥，法國，意大利，日本，墨西哥，那威，瑞典，捷克，土耳其，則表示贊同，但附有修改及建議。

國際辦事處理事會於一九三五年三月集會之時，詳細研究各國政府覆文，便依世界文化合作會之希望，斟酌各國修改意見，提出修正新條文。為求工作之便利，國際辦事處祕書處乃請意大利最高法院庭長 Aloisi 對此問題有特別研究者，擔任報告員職務。理事會所通過之新條文，在與公約目的不相違反範圍之內，儘量採納各國政府之意見。Aloisi 在報告內解釋新草案所有之修改，可於二次詢問各國政府時，以充說明之用。

4. 搜集材料

國際辦事處之材料，係由各國專門雜誌報告書目專著所爲之節錄；及就各種藝術範圍之實現，所表現之趨勢；用通訊及諮詢所得之結果。卽以所徵集之材料，按類分別，成有有統系之文書，以備專家工作之用。

國際辦事處，用定期刊物或以研究方式，或專著傳布此種消息。

國際辦事處於一九三五年底所發表刊物之情形，計有博物館三十二冊，消息月刊四十六號，國際辦事處活動專刊十號，博物館國際指南三冊，展覽目錄二種，文件二種，特別收藏品專著二種，油畫保存一冊，歷史建築物保存一部，博物館一本，考古地圖發掘地帶解說照像拓片模型指南一冊。

(乙) 考古藝術歷史學院國際辦事處

辦事處之活動，不及兩年，大學學院之加入者，已過百數。以專刊爲各研究所之聯絡機關，其第一號已於一九三四年七月出版。在過去一年中，從事研究同一問題各機關之國際合作，已推廣而達於歐洲以外之國家。尤以美國方面之加入者爲多。

專刊已發表者共計四期，依照理事會之計畫，開始之時，卽應努力將現有學院之組織設備工作計畫已進行之研究等等消息告知加入者。以故其中對於各著名研究所，均有詳細研究之發表。如巴黎考古藝術學院，倫敦 Courtauld 學院，羅馬藝術歷史考古學院，雅典考古學院，東京遠東考古學社，荷蘭考古學院，耶教考古學院，均經詳加研究。

對於考古及藝術歷史之進步有所貢獻之各學院，另以簡短論文發表其狀況，計有 Königsberg 學院，羅馬之 Bibliotheca Hertziana，維也納大學藝術歷史學院，西班牙考古藝術歷史學院，美國考古及波斯藝術學院，都魯士考古藝術歷史學 Florence 學院，瓦薩學院，Brucke-
rest 藝術歷史學院。

辦事處在定期刊物內，儘量登載現時重要問題之研究，並與著名教授合作，就考古及其施行方法範圍之活動，如墨西哥考古地帶考古學理論發掘方法批評之歷史等問題，發表大體之意見。

(丙) 民衆藝術

1. 民衆藝術國際委員會小組會於六月十五日集會，由 Podrero 主席。將前任主席 Lehmann 辭職之事報告於委員會。此次集會其責任爲委員會及其各國分會擬定活動方案。

2. 音樂及民衆歌曲——文化合作院進行音樂及民衆歌曲之調查，徵集材料，於一九三四年發表。第一冊內容爲關於德國比國英國愛斯多尼芬蘭法國荷屬印度愛朗特意大利勒託利盧森堡墨西哥那威荷蘭波蘭羅馬尼亞瑞典捷克者。就在各國爲保全音樂及民衆歌曲所爲之科學活動，登載消息，並發表收藏品抄譜近狀每種研究，附有參考書目。第二冊在準備中。就澳大利奧國保加利亞丹麥美國希臘匈牙利瑞士敘利亞及其他國家登載同樣材料。並就析擇巴黎維也納國際大收藏發表其來源，因其富於外來之音樂

故也。仍如前冊附載有關各國音樂及收藏品重要著作之書目。

十 學術權利

由保護學術工作所發生之法律問題，仍依已定規則與其他主管國際機關合作進行。各機關代表年會於一九三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北京集會，就此範圍條約及法制之技術演進，作全部之觀察。使所求之新目的，得以確定。

執行委員會在北京召集，學術權利組。意在應付一種重要之情形。即比國政府在北京籌備召集一九三六年之外交會議，以修正白爾勒公約是也。本組工作尤集中於著作權有關各問題。集會組織得文化合作比國協會之協助，由 Destée 主席。Toder 因病辭去主席職務。

本組由國際勞工局，羅馬統一私法國際學院，白爾勒公約局，國聯祕書處，文化合作院代表組織而成。Arnold Raestad 以專家資格參加工作。另由主席邀請比國教育部長代表一人及比國政府草擬提案人員多人參加集會。

因會期將屆，職業各界在歷次會中，提出請求，適與國聯主管機關之建議多相吻合者。如一九三四年九月倫敦學術工作國際會議，一九三四年十月比京新聞記者國際聯合會，一九三五年一月 Montreux 文學藝術國際協會，及一九三五年五月 Saville 著作人國際協會所發表之各種意見，即其例也。

此種決議，與最近之各國立法草案之精神，亦相符合。如由 Dantas 所擬定之草案，曾於最近報告世界文化合作大會者，以及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波蘭法律，皆其例也。

依照意大利政府所創之先例，比國政府欲使文化合作院參加工作，會同其主管機關整理正式建議，以便提交公約各國政府審查，依照吾人從來行動之標準，文化合作組織之地位，似不宜代白爾勒公約局，及各國行政機關參與每次修改公約所有之細節辯論。反而言之，文化合作院受各方之請求，以爲宜將其行動運用於一定新原則之發展。

數月以來，比國行政當局及白爾勒公約局就重要之點所爲之建議，已採用世界文化合作會以前討論所得之結論。故正式草案，用公約明文規定。

無條件保護報章論文，雖有時局辯論性質者亦不列爲例外。並訂有繼續權，使著作人對於藝術作品之繼續公賣之出產，得以享受利益。

然文化合作組織代表屢次要求在公約之內，插入此項法律條款；此議未經列爲正式之提議。學術權利組所審查者，約爲下列之新建議：

(一) 名譽權利，國際保護之發展。尤在採用條約制度，適用於著作人死亡以後。

(二) 設立公產負擔，運用繼續權以爲著作權之補充。

在著作權範圍之內，本組更須討論技術範圍以外之問題。卽就現時一方受白爾勒公約，一方受哈爾納公約拘束之國家，爲其擬定共同之公約。至於電影著作權，則仍由統一私法國際學院及教育電影國際學院繼續研究。

依照最近工業所有權國際會議之決定，卽宜研究碩學及發明人良好保護之辦法。故此項集會與白爾勒國際局，同意就下列三點交換意見。

(甲)發明人之名譽權利，(乙)經科學通知所洩露之發明或發覺之保護，(丙)雇傭發明人之權利問題，係由國際勞工局約本組提出者。

本組另接有文化合作院關於各國保護新聞消息之簡略說帖。

十一 各國代表

世界文化合作會，於一九三四年七月，通過決議，交執行委員會及文化合作院理事會，審議可以鼓勵文化合作院與各國代表合作之方法。除指應向各國代表徵求意見外，對於應依採用方法，予以評定之自由。世界文化合作會請兩機關於本屆大會時，陳明其所定之辦法。

各國代表得悉此種決定，促其發表意見之後，多數代表，送來答覆，頗堪尋味。其中有將政府代表之地位，其與政府與文化合作院之關係，能有之貢獻，作成一家之言者。其中尤以巴西法國代表之答覆，為最完備。就大體而言，其中顯有兩種趨勢。有贊成發展政府代表與文化合作院個人之關係者，而以請重訂定期或不定期之集會者為尤多。

執行委員會及理事會斟酌此種建議，及一九三四年七月之討論，於其四月集會之時，通過決議草案，經董事會於一九三五年七月十九日開會核定。

十二 文化合作各國協會

世界文化合作會，於一九三四年關於各國協會決議之內，表示願每國成立一協會。雖歐洲情形已符宿願。惜在美洲仍不能事同一律。計在北美有美國一協會，中美有古巴墨西哥薩爾發多三協會，南美有波利非巴西智利三協會。應於一九三五、三六年間特別注重此項問題。

亞洲情形，較爲良好。文化合作中國協會各種之活動，均爲進展。在印度則由 Delhi 教育委員代辦此種事項。由 Sarvapalli Radhakrishnan 教授之參與，已有重要之步驟之成就。印度大學院於一九三五年二月集會之時，決議部分代行印度文化合作協會之職務。並派其祕書 Wadia 教授與文化合作組織接洽有關高等教育各問題。查印度十七大學，統屬於大學院統系之下。此項決定效力之範圍，可以想見。文化合作日本協會，自日本退去國聯之後，仍舊存在活動。國聯教育組會員 Mme Dreyfus-Barney 於遊歷近東之時，曾與埃及巴勒斯，土耳其關係各界接洽，以期成立文化合作協會。並與在 Liban 及敘利亞已成立機關接洽各事。

文化合作院與土耳其學界代表數次之接洽，在進行中。世界文化合作會以及國聯大會歷次主張按時舉行文化合作協會全體會議。計自一九二九年召集第一次會議之後。文化合作組織深有改變，其方案既已切實推廣，工作方法亦經演進，對外之合作又已推廣。雖有此種成績，但在各國執行其計畫，多有賴於各國協會之合作；迄未能與之作一般意見之交換。以是世界文化合作協會，於一九三四年大會作如左之決議：

本會重視文化合作院預定於一九三七年巴黎藝術國際展覽之時，召集全體文化合作各國協會之代表會議之建議。

文化合作院，就此種意見之原則及其實現之方法，向文化合作各國協會，徵詢其意見。

文化合作院於十月二十三日，致函各國協會，徵詢其意見之後；一九三五年五月初，計收到由澳大利比國英國保加利亞中國丹麥愛斯多尼芬蘭法國希臘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里

多尼盧森堡墨西哥那威荷蘭葡萄牙羅馬尼亞瑞士敘利亞捷克及天主教文化合作等協會所寄來答覆，共二十五件。

就大體而言，觀覆函之措詞，使人興奮。均贊全體會議之召集，並宣言準備考慮自備經費，派遣代表之方法。其中關於議事日程之意見，爲數既多，各不相同，難以概括說明。依此情形，一九三五—三六年籌備工作及磋商之計畫可規定如下。

(一) 設法使美洲人西班牙族及近東每國成立一協會。

(二) 由世界文化合作會決議，確定於一九三七年在巴黎召集文化合作各國協會全體會議。

(三) 請尙未答覆之協會，贊助此事。

(四) 交執行委員會，於下屆大會之時，提出關於議事日程之草案，以及全體會議確定日期之建議。

(五) 於下屆國聯大會時，請其注意於國聯與全體會議之關係，請各會員國促其實現；對於其本國協會，予以實質之扶助。

十三 刊物

文化合作院之活動，仍以其刊物爲尤關重要。

自一九三四年八月至一九三五年七月，共發表定期刊物六十五冊，新書二十八種，可分爲叢書與專著兩類。

雖有經濟恐慌，但發賣刊物之收入，自一九三三年之十萬五千佛郎，至一九三四年增至十四萬四千佛郎。

十四 結論

世界文化合作會曾於數年前，表示願力求本組織工作之深切。自時厥後，一本此意，避免渙散。於所定計畫之各部工作，予以維持。惟於進行未有良好結束以前，不使中輟。此乃唯一有效之法，自無疑義。在文化合作範圍之內，端賴各國之良好志願，樹立共同工作之工具，以收良好之成績，有益結果。自然發展之後，乃有新工作之需要。

是以本年文化合作之活動，乃依已往經驗，富於希望之方向，而求發展，就努力之較有結果者，加以推廣，期於將來有所成就。一切組織，有鞏固之基礎，合乎實際之需要，能為有益之貢獻，必能滋長發榮，由最近敦倫會議之成績，可以見之。

吾人數年來在國際關係政治科學方面之活動，使文化合作組織，有一科學研究之基礎。祕書之責任因而增加；凡此皆由先有獨立之學院之存在，精心研究，又有合作之便利，乃能有此美滿之成績。在教育藝術及思想方面所進行之工作，可得同一之例。

文化合作，常接各方請求，有已交付初步研究者。如 Le Villier 大使關於美洲文化歷史種族來源叢書之建議，即其例也。可見各方自動傾向於文化合作組織；請其於困難時期，致力於精神之團結；淺而言之，致力於相互之認識。應請國聯大會及關係國各國政府以必要經費，供給文化合作院。使 Le Villier 之建議，得以實現。

另有多種事項，因經費未定，無以應付者。現時恐慌，使多種分析提要之工作，進行發生困難。更有其他同類之例，就暫時而論，已定計畫，甚為繁重，自當俟其完成，再作他議。此亦無可悲觀之理，就大體言之，本組織之活動雖有困難，依舊發展。以已成機關之加入，為其發展之原因。此種情形，不致中變。最近與科學國際協會之磋商，即其例也。本組織以合作之推廣，不僅可以保持現狀，並可徐圖滿足各方之屬望。以一公平之工作機關，備文化利益之利用。其價值如尙未周知，必將日益顯著。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初版

第十七次

國聯文化合作報告

定價國幣八角

原編印者 國際聯盟祕書處

譯者 戴修駿

出版者 世界文化合作中國協會籌備委員會

發行者 中華書局



上海霞飛路一八五六號

上海澳門路四六九號

世界文化合作中國協會籌備委員會出版書籍目錄

參加 ^{國聯} 世界文化合作會第十四次會議之經過	陳和銑編	世界編譯館發行	一册
世界文化合作會討論改進中國教育報告會議紀錄	陳和銑記述	中華書局發行	一册
各國文化合作協會概覽	國聯祕書處編	本會譯	一册
國聯之文化合作組織	陳和銑編	中華書局發行	一册
第十五次國聯文化合作報告	國聯祕書處編	戴修駿譯	一册
全國文化機關一覽	莊文亞編	世界書局發行	一册
HANDBOOK OF CULTURAL INSTITUTIONS IN CHINA	莊文亞編譯		一册
第十六次國聯文化合作報告	國聯祕書處編	戴修駿譯	一册
民衆藝術及工人娛樂	國聯世界文化合作院編	許齋譯	一册
高特談話	國聯世界文化合作院編	曾覺之譯	一册
國家與經濟生活	國聯世界文化合作院編	王鳳儀譯	一册
無線電廣播的文化教育作用	國聯世界文化合作院編	曾覺之譯	一册
圖書季刊	世界文化合作協會出版	國立北平圖書館編印	一册
中文本	每期	國內五角 國外美金三角四分	全年
英文本	每期	國內一元 國外美金五角	全年
			國內一元五角或六先令 國外美金一元五角或六先令